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四、第四次會議

五、第五次會議

六、第六次會議

七、第七次會議

八、第八次會議

九、第九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30	
5	6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	7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5	8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5	9	四	下村勘查		第三次會議
5	10	五	銅鑼衛生所、銅鑼戶政事務所、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營運所、銅鑼分駐所、雞隆派出所		第四次會議
5	11	六	例假日		
5	12	日	例假日		
5	13	一	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5	14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5	15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5	16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5	17	五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九次會議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30	
5	6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	7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5	8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5	9	四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三次會議
5	10	五	銅鑼衛生所、銅鑼戶政事務所、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營運所、銅鑼分駐所、雞隆派出所		第四次會議
5	11	六	例假日		
5	12	日	例假日		
5	13	一	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5	14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5	15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5	16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5	17	五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九次會議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徐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天是預備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鄉長、2 位秘書、代表同仁，今天是我们第 1 次定期會預備會，各位代表如果跟公所有需要資料的還是簡單的提議，我們在這邊就跟鄉長、秘書溝通一下，那我們現在就開始。

(二)業務報告事項：

1. 內政部函示：有關會期中排定之開會及團體考察相關規定…建請變更查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請審議。
2. 本會休會期間授權主席處理鄉公所所提墊付款先行同意之權限。鄉政建設千頭萬緒，急需迫切處理之事項層出不窮，惟本會會期有限，未免延宕鄉政推行，基於事實需要，建議本會休會期間授權主席處理鄉公所

所提墊付案先行同意之權限。

3. 議事規則第 72 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議紀錄，應於下一次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前印送各代表，並報縣政府備查。
4. 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5. 定期會下村勘查地點，請決定。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1. 5 月 7 日之工作報告修正為 5 月 8 日及 5 月 9 日，以後下村勘查大家一起下村勘查。

2. 我的意見是如果要配合款，有超 50 萬的我認為在我們開臨時會、定期會提出來討論，因為畢竟我認為用到配合款 50 萬的話最好不要超過 12%，25% 有時候我真的就不想批，那如果配合款裡面真的就像我講的有 20%、25%，今天我一個人決定的話我可能就不要批了，如果以後配合款額度以內的我就可以批，超過的大家開會決定好不好。

李鄉長瑞廷：我也當過主席 4 年整個鄉鎮的建設 50 萬以下，我認為會對鄉公所造成很大的阻礙，今年度有非常大的建設，你說開會沒關係但是有期限、時效性的墊付款也是蠻多的，你說 50 萬以上開幾乎每個月都要開臨時會，我們有需要的墊付款對銅鑼有建設的大家共同給主席來決策，我當主席的時候張鄉長有跟代表報告，這樣就不會把建設耽誤到，有時很急需縣政府、中央告訴你有期限的，我要等你開會就沒辦法把文件送出去。

劉主席樹生：全額補助的金額不管多少我可以簽，如果要公所 50 萬配合款大概它的工程 20%來算約 250 萬，那等於是超過 250 萬以上的工程配合款 50 萬那我就認為代表要參與，因為公所支出的錢多代表都要知道，如果今天上面補助 500 萬 10%配合款 50 萬那我就簽，那如果 500 萬要配合 100 萬那我不簽那是不是要大家開會。

李鄉長瑞廷：其實整個墊付案代表手上都看的到資料，很急迫的數目不是很大超過 50 萬，有時候進度上我希望做權給主席，對我們鄉公所、代表都比較好，大金額的話那一定要開會，包括我們二個社區還有鄉公所重建，有時候工作上整個政策我希望墊付款能把主席的 50 萬提高一點，我希望代表能支持使鄉公所整個順暢一點。

陳代表日盛：朝陽社區申請撥用的公文出去了沒有。

李鄉長瑞廷：這個已經出去了到內政部及縣政府。

陳代表日盛：那你的計畫出去了沒有。

李鄉長瑞廷：全部出去了。

陳代表日盛：什麼時候要動工。

李鄉長瑞廷：整個沒問題，卡到補償經費。

陳代表日盛：依法鄉公所是不能給他補償，你現在要求代表會統一的額度我沒有意見，但是公所的效率要讓我們感覺出來，不能老是要求我們。

劉主席樹生：工程有時候上面不是很順的話，客屬園區從我上任到做 12 年，科學園區也是 20 年後動工，有時候急不來、有時候不是公所的問題、有時候是上

面的問題，但是公所的經費前任的鄉長很充裕，我想問題不是在公所本身，那就是上面的政府土地撥用還是經費撥用給我們的問題就出在這裡，至於現在我在想大概一個額度我很放心的簽，大家都是同事我們大家來商量看如何做。

張代表天福：鄉公所最大的財政權在縣政府、在中央，地方執行一定有配合款，大家坐下來協商這筆配合款要從哪裡拿出來。

劉主席樹生：這個計畫要做出去的時候要多少配合款，既然公所要做這一個項目的案件，那金額會超過多少，他有時間給我們開會的，但是如果今天工程已經在動工那一點點沒什麼，我認為就不是問題。

劉代表要國：我想不要設限主席決定。

劉代表樹生：剛才劉代表說不設限主席決定，如果需要開我馬上開。

林代表九烱：所謂墊付案就是公所沒有編列預算，上面補助給我們的錢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才可以，像頭屋鄉公所所有的墊付案到代表會他就裁決不同意，如果今年銅鑼有這種情形墊付案桐花季補助 25 萬要墊付，代表會不同意這個錢就下不來活動就辦不成，頭屋鄉公所就是這樣沒有編列預算墊付案沒有一個通過，所、會不和諧鄉公所要做什麼都不可以，剛主席有說以前 20 萬以下主席同意，你剛說無上限，主席一個人全部無設限我覺得也不妥，剛講 50 萬以下全部主席同意，50 萬以上不是會期又很急我是覺得打電話給代表問這個案子

同意嗎？假如不設限主席、鄉長二位對立代表會
就會不同意，鄉公所沒補助款就不用做了。

**劉主席樹生：工程 500 萬以內你們授權主席決定，500 萬以上一
定代表開會，如果配合款超 25%那大家來開會決
定。(30:45)**

劉主席樹生：下鄉勘查 119 線、火車站停車場、銅鑼公園。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連怡紅、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宣布開會。

(二)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鄉長、古秘書、本會徐秘書、各課室的主管、各位代表，今天是我们第 21 屆我們第一次的定期會開會，經過一陣子的辛苦，我們代表大家也順利的當選了，我相信我們代表的專業素質，還有對我們鄉鎮的監督跟專業的問政，接下來請鄉長施政報告。

(四)鄉長施政報告:

劉主席樹生：針對鄉長的施政報告，請提出意見。

陳代表阿鴻：朝陽活動中心和興隆活動中心的興建，已經算是定案。本鄉沒有興建納骨塔，希望鄉長在完成目前的幾項重大建設之後，也考慮納骨塔的興建。我們市場大樓都有個建築線，仍沒法圓滿解決，

劉主席樹生：代表所提的問題各課室記起來，等會兒統一答覆。施政報告第九項，清潔隊得到獎金 30 萬，他們真的是很辛苦，給你一個建議，學生裡面一定有好有壞，是好的每個月都有好處，壞學生永遠就在後半段，都沒有、這樣不好，有時候最懶惰的你也鼓勵一下看會不會改進，如果 3 年不改就丟掉了就不要了。

陳副主席祁：謝鄉長在位的幾年，銅鑼鄉的財政赤字慢慢好轉，以前中平村興建集會所的時候，有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我不曉得朝陽活動中心和興隆活動中心這兩座活動中心有沒有積極向上級單位來爭取這個補助款的興建，另外土地變更有沒有去處理。

張代表天福：從主席到鄉長的感想和未來的目標？總質詢再答覆。銅鑼的有工業區和科學園區，有關空氣品質和廢水處理。內部要加強管理，公務人員的通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要如何管理？另外天空步道由誰管理？清潔隊員依實際工作去打考績，否則勤勞懶惰一視同仁，誰還願意認真工作。清潔隊員借調到公所上班的人員名冊，請人事單位提供。我建議 30 萬獎金要有實質的鼓勵。

本鄉納骨塔失去 2 次補助的機會，代表鄉長們都

有責任啊。

劉主席樹生：針對剛才的質詢，請回答。

李鄉長瑞廷：我在縣政報告時提到，反映，三義、公館鄉(目前正在籌建)、西湖都有納骨塔挹注鄉庫，銅鑼沒有。縣府有委託一財團法人去評估納骨塔的興建，當然本鄉是礙於財政的問題，他們有選2個地方，一個是九湖、一個是雞隆，九湖是道路太小要有16米，雞隆的道路較優，但是經費和面積要一公頃，我想大約在6月份找個機會請他們來解說給各代表了解。

黃課長怡茹：商業大樓是蓋好後才有道路退縮，所以是不可能因為我們要商業大樓活化，所以才再把都市計畫道路還回去給人民做一般使用。目前商業大樓經過一些評估之後的想法跟構想，因應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是要是在我們所有檔案資料放在商業大樓3樓

鍾課長明芳：謝謝陳副主席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有關的活動中心的進度跟有沒有爭取經費的問題，先講興隆活動中心已經進行了大概有1年多，後我們是要先有興辦事業計畫，報縣政府核定之後才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我們已經把第三次的修正計畫送到縣政府，去安排審核的這個會議，核定通過之後才能辦理水保計畫的工程，拿到完工證明書取得這塊土地，才能正式做主體性工程發包，當然也會爭取上級補助經費。

第二個朝陽活動中心在都市計畫區內，沒有水保的問題，但是要準備要發包興辦事業計畫，又因

為旁邊有一瓦斯加壓站，縣政府認為那是屬於儲氣槽有危險，所以暫停了一下。另外，土地是縣政府的，那兩個房子過去是利用農業基金蓋的，本來是要租給災民作為住宅使用，可是一直都沒有承租，後來經過省政府的核定，一棟提供給銅鑼公所的人來使用，一棟好像是給文林國中的老師使用，所以這兩棟目前是空地，也已經搬走了，但是他們一直向監察院來陳情，因為過去我們公所有代替縣政府收租，家屬向監察院陳情，如果要拆除一定要有補償費，所以說我們這個興辦事業計畫目前還沒有發包的原因就在這裡，目前這陳情案，內政部營建署、縣政府、鄉公所三方面都沒有肯定的答覆說這個可以拆不用補償，所以會暫時停滯的原因。

張代表天福：資料顯示上級補助 1600 萬，本所要自籌多少？

鍾課長明芳：都是本所預算在 107 年跟 108 年兩個年度一共編列 1600 萬元，但這個計劃完成之後我們一定會爭取補助，相對的我們的自己的錢就會少花一點。

張代表天福：財政課協助一下，如果可以補償就該補償，另外查一下客家大院的土地，除了撥給縣府的面積外還有多少土地？

陳代表日盛：在選舉之前公所拆遷、興隆、朝陽社區有譜了，辦公大樓建好後有沿革，請千萬不要把謝鄉長的名字漏掉了，過往要記錄清楚。朝陽社區當事人戶籍已遷出，剛才張代表也提到該給人家的就要給，我相信公所的同仁也是本著依法行政不會亂給，你們擔心說是在監察院可能還沒一個結案，

是否可和縣府協助一下，函請監察院釋示。鄉公所說要搬我看這屆結束，大概還在外面流落。我要請清潔隊長幫忙，11月24號選舉，有去繳文宣品保證金10000塊的你列給我。鍾課長你給我選務中心的編組表，什麼人擔任什麼職務，據我所知只有少數人繳10000塊，然後大家都在掛也不會怎麼樣，我們清潔隊的那三十萬獎金，在參訪的內容對我們的食宿稍微好一點真正回饋到清潔隊員。另外鄉內的監視器有幾隻？建設課長在總質詢時給我，其他我要的資料總質詢時也要給我。

劉主席樹生：兩個活動中心1600、1600的時候，我就有點想到中平集會所，整個額度應該是上級補助得比較多，我們鄉自付比較少，但現在兩個都是1600，我的觀點是至少跟上級申請三分之二，本鄉負責三分之一，這樣比較合理，而不是大部分都是本鄉自付。

鍾課長明芳：中平集會所印像中內政部是400萬，縣政府是200萬，後來又補助舞台設備20萬左右。

劉主席樹生：本鄉自籌多少？

鍾課長明芳：有追加1000萬

劉主席樹生：我們希望1600由上級補助三分之二，大家要努力爭取，剛才陳代表所說的行政效率，如果是拖和等，應該會更久，有問題要解決不是只是在等，

陳副主席祁：針對社區活動中心建造的問題，2個社區面積相同嗎？有透過關係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的計畫嗎？一開始先編列朝陽1000萬、興隆800萬，現在變成1600萬，我們行政單位是不是應該去努力爭取這個補

助款。

張代表天福：我覺得預算是代表會通過，我們也應該協助公所極力去爭取，在經費方面也要協助財政課長。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連怡紅、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是各課室的工作報告，因為這一次排了工作報告時間比較多，各課室報告完就直接質詢，農業課明天要開會，先請農業課工作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農業課工作報告結束，請各代表提出質詢

陳副主席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範圍和標準是怎麼樣？說明一下。

盧課長增明：對地綠色給付在之前一直叫休耕轉作又叫調整耕

作制度活化，在環境給付調整耕作那時候開始就變化很大，因為之前是休耕可以連兩年 2 期都可以一直領，六年前開始是一期休耕一期要耕作，不能連續 2 期休耕，就是最大變革。之前特色作物是由地方自己提報，去年開始改全省 40 項作物，由各縣市政府可以提供五項的特色作物，杭菊目前還是屬於地方的特色作物。

陳代表阿鴻：107 年農水路 300 萬已執行完成，今年 400 萬，興盛隆有好多小溪雜草叢生，可以清一下河道嗎？

盧課長增明：400 萬中 300 萬是工程，100 萬是清野溪雜草，盡量先清下游平坦地，上游如果有大的樹木也會雇工清除。

劉代表要國：有可能的話東河圳也請清一下。

盧課長增明：那是縣管的，縣府有答應要清。我們自己的預算最好是用在我自己的權管範圍，因為我知道我們的野溪說實在也很多要清的。

陳代表日盛：農情調查跟天然災害救助，請問我們農業課有多少人力？

盧課長增明：4 個承辦人加上我，都會下去勘查。

陳代表日盛：是選擇性還是全面勘察？

盧課長增明：依規定每筆都會到現場且拍照。

陳代表日盛：過去曾經發生過這個條件太放鬆，它法定的面積要超過多少才有補助，每一種農作物不一樣，是不是我們要在這個地方要把關，不管是上級的錢還是我們的錢，都一樣希望能夠擰節實際的查報。銅鑼鄉農會辦活動包括杭菊節與芋頭節，是不是從農業課這邊補助？對齣。農民反應說農會辦活

動都只挑一個地方，希望我們跟農會有協調討論的時候，跟他反應這一種訊息，我們對農產品的推廣應該普及到每一個角落，也可以選擇在中平村辦啊，不要重杭菊輕芋頭，比較符合公平原則，

盧課長增明：開協調會時也有提到換哪個地點，因為停車問題也是個考驗，中平的路有比較小些，私下我也有跟代表、村長聯絡討論過，如果可以弄點好吃的芋頭，但是要辦這些，可能要農民一些配合。

劉代表要國：目前中平村的菊花不會少於九湖了，有杭菊有芋頭才是真正的，下回可以考慮中平集會所。

盧課長增明：中平集會所附近沒有杭菊，都在小路上，交通是個問題，另外要農民配合不要做，留些當景觀也是會有一些農民不會願意。基層建設座談會在竹森村辦的時候，鍾理事長也是有提到說，是不是可以建議農會把活動延伸到竹森的賞花路線，

劉主席樹生：以我這幾年有種菊花對菊花的認識，杭菊節大概一個月的禮拜六禮拜天幾乎都有旅客來，甚至於星期一到星期五也有，以後導覽圖裡面也把中平放進去，讓遊客知道中平也有，因為杭菊是由九湖推展出來的，九湖杭菊全國有名。

盧課長增明：我是傾向於活動不要只辦一天，地點選在中平我是說農民的配合度，有些農民說我的田可以種，為什麼要停下來。目前 10 村都有農民種杭菊，剛才主席所提的建議，我會向農會反映。

陳代表阿鴻：福壽螺補助 160 公頃，目前銅鑼鄉有 400 公頃種稻，合乎嗎？

盧課長增明：核銷確實有農民蓋章，總預算才編 4.8 萬，經費

補助其實就是這一點點沒有完全。

陳代表阿鴻：才補助那一點點，編預算時要再考慮。

盧課長增明：公所補助就是 1 分地 200 元，農會是否有再補助我就去問了。我盡量啦，看看明年的預算是否可多編列一點。

劉主席樹生：今年要編預算時再看看啦，所謂補助就不是補全部，編明年的預算時再看看能否多編一些。

陳代表日盛：要從我們的財政來多一些預算來做，這個工作太難了，我個人建議盧課長，我建議向中央農委會去爭取，生產農藥的人跟福壽螺的防治或者是消滅是有一定的利害關係，建議中央編列預算和小花蔓澤蘭一樣用收購的，福壽螺的價格較低，福壽螺的卵價格高些，3-5 年後應能大量降低福壽螺的災害，唯有透過收購的方式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但這要很多立委的支持。

盧課長增明：我們就行文或者做個計畫給中央，並請轄區立委幫忙。

賴代表碧雲：天然災害補助的 1、2 月 8 萬多，發下去了？也稱天然災害？6.63 公釐在哪邊？多少面積可以申請天然災害補助？作物的天然災害一年可申請幾次？

盧課長增明：是的，高接梨是縣府公告的。6.63 公釐是在新雞隆。最起碼要 500 平方公尺才可申請補助，任何作物天然災害一年僅能補助一次。

張代表天福：災害補助的標準老百姓都不了解，公所要耐心說明。農村再生的認知跟鄉公所的重視點在哪裡？

盧課長增明：農村再生 2000 年開始，我們就一直有在幫忙社區，社區上課時我幾乎都有出席，目前就只有三個農

村再生的有合併，也都有要到經費。

張代表天福：農村再生計畫會議，公所常沒派員參加，今年有 7 千多萬，銅鑼只拿到約 100 萬。另外有流浪狗怎沒流浪貓，建議應列管。剛才聽到幾位代表有提到菊花，目前九湖有 3 處大型烘乾機，竹森有 1 處，其他都是小型的，杭菊也是由九湖打出知名度，其實我也向農會提議過，杭菊節去別的地方辦，影響我生意。活動是代表銅鑼鄉，提升我們的共同目標很重要。

劉主席樹生：個人的看法就是要想辦法結合我們本地的風景區或者我們的宗教，把時間延長，銅鑼的老百姓有生意可以做，留下來在這邊吃一頓飯，而不是在這邊看看就走了。以後辦活動建議把範圍加大、把時間拉長。

民政課工作報告：略

陳代表日盛：本鄉萬善寺一直是私人的，土地又是公家的，苗栗縣政府寺廟管理科還有沒有會員的名冊，是否能協助成立一個社團法人，成立管理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修繕，

鍾課長明芳：就我所知是放有一些人家寄放的骨骸，過去籌建時好像有管理委員會，那這些資料是不是存在，要跟縣府聯絡後才知道，目前是沒有組織，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他走上一個合法的，類似寺廟管理或者是納骨堂，程序上是有一些相關的困難度，萬善寺好像沒有使用執照和建築執照，當時是由地方仕紳出資，我看石碑上面沿革，公所跟省政府好像都有補助，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合法，我們

再請教縣府是否有什麼程序讓他成立一個合法的管理委員會之類的，就朝著寺廟的方向去辦理。

陳代表日盛：請民政課召集一個座談會，請縣政府主管機關來給我們說明共同協商，因為裡面寄放也是關係到我們全體鄉民的方便，那個地方會有漏水，他們也沒有經費修繕，我們是不是共同努力我們來解決這個問題。

鍾課長明芳：新雞隆有一個寺廟，也是一個民間的組織，沒有辦法做成寺廟登記，最後是用類似社區這種管理委員會的方式來做管理，就是有一個基本的組織架構，我會請示鄉長是否擇期召開座談會，謝謝。

劉主席樹生：萬善廟據我所知歷屆都是由村長在管理，農曆初一放出來，最後一天村長會帶他們回去。如果用寺廟方式處理，我相信媽祖廟、觀音廟他們不會接受，用社區的方式，理監事未必同意，應該就如陳代表所說，由熱心人士參與成立管理委員會，請課長跟鄉長商量一下朝這個方向走。

會議結束。

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連怡紅、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是各課室的工作報告，昨天是民政課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如果還有要質詢的，現在可以提出來。

劉主席樹生：兩個活動中心都是 1600 萬，我記得去年編新盛是 800 朝陽是 1200 萬，請課長回答一下。

鍾課長明芳：107 年度朝陽是 1000 老雞隆是 800，108 年度一個是 800 一個是 600。

張代表天福：社區發展協會的定位跟調解委員、租佃委員的定

位？

鍾課長明芳：目前有 9 個社區，我記得在省府時代村長就是當然的社區理事會的理事長，84 年前後改成社區發展協會跟村辦公處兩個是分開，社區跟村辦公處基本上業務是不衝突，但村民的認知好像是相同的。

村辦公處是屬於公所轄下的單位，包含租佃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都是同等的重要。

張代表天福：村長有建設經費，社區理事長也希望同樣有，婦女會、體育會都有編列補助，為什麼社區沒有。

劉主席樹生：張代表的看法和建議，請鄉長答覆一下。

李鄉長瑞廷：有關社區預算，我會和民政課及代表會協調一下，就以九湖社區為例，譬如給社區幾萬元，社區再分給舞蹈班、歌唱班，我們會協調一下看甚麼方式最好，好不好？

劉主席樹生：我個人的認為，社區的工程要交給公所處理，公所有專業人才，才不易出錯，剛才張代表所提一年編個幾萬元，基本的活動費。

陳代表日盛：社區有爭取農村再生經費自己雇工購料，產生很多弊端，是否可建議經費經公所專款專用。另外竹森村 10 鄰爭取花園美化，但因風災造成居民損害，可否轉呈水保局實地勘查後作個調整。另外景觀橋兩邊的美化，縣府是否會撥款給公所管理？尤其是有些社區還要清潔隊幫忙除草、澆水，是否可請民政課召集社區成立環保志工，由社區去認養，請列入鄉長的施政考量，或由社區認養。中央撥款給社區雇工購料工程款先進入公

所受到監督，否則弊端太大了。

請人事主任總質詢時提供各課室的人員編制表，清潔隊人員編制分散到那些課室？公館鄉 3 萬多人，聽說清潔隊的編制只有 18 人。

李鄉長瑞廷：目前社區都有環保志工，景觀橋交由公所管理機率不大，公所難以維護。有關社區環保志工可否請張代表說明一下？

張代表天福：農村再生屬農業課，今年縣府報給水保局 1 億 4 千多萬，砍成 7 千多萬，有 93 個社區申請，九湖社區約 50 萬配合款約 10 萬，工程 1. 由設計承包公司管控，2. 由縣府管控，和公所無關。公務人員退休後到社區當志工的寥寥無幾，很遺憾。

陳代表日盛：打個比喻很多社區爭取經費好比是生孩子，養孩子交由清潔隊疲於奔命。社區較困難的例如剛才張代表所說要鋸樹，可請清潔隊幫忙。

吳代表美英：願當社區志工的少，我社區的打掃幾乎都是我自己和幾個好朋友，沒勞煩過清潔隊。高架橋上的櫻花原先是很漂亮的，最近可能是水土保持不良死了不少，理監事從縣府要來櫻花苗自己補種，3 年來也都沒活的，也只請清潔隊澆水 1 次。去年種了 100 棵杜鵑也夭折了。社區的經費只能靠爭取些微的補助款，我很贊成主席所說的請公所編列一些經費補助社區。我的社區也辦理長照 2.0，對於經費核銷仍須加強，另外是否可請主計給各社區上一堂經費核銷注意事項的課程。

張代表天福：基層的經費來自各級政府，社區這麼努力公所一定要支援我們。

邱代表雲穀：朝陽社區一直沒有活動中心，沒有集會場所，目前地點也有了，希望公所和主管單位盡量早點讓社區活動中心完成。

劉主席樹生：朝陽社區活動中心提了3年，邱雲穀代表、徐廷雲代表都提到過，那一戶人家要搬遷費在不違法的範圍內，如果他真的很窮，真的需要這筆搬遷費，我們可以幫他處理掉，民政課去了解一下。

陳代表日盛：那戶人家戶籍遷走了，公所公款依法絕對不得給他任何搬遷費，否則民政課違法。

劉主席樹生：我是說那戶人家如果真的很窮，鄉長在可支用的費用裡如急難救助撥個2萬也好，把問題解決掉。

鍾課長明芳：就補償的部分當然是要依法，就我所知應該是沒有補償的依據，其他的方式如急難救助我們還是要評估，現況是很久沒人居住了，協調時說給他半年時間，也有提到補償，但他沒具體說要多少，所以我們也很難評估。

劉主席樹生：如果有經過溝通了，他就是要錢，那就是要依法行事。

張代表天福：據說這戶人家有繳租金，他應有的權利，還是要給他，請財政課說明。

黃課長怡茹：據說這棟房子原先是租給公所的人事，過世後老婆繼續承租，他老婆過世後由兒子繼續代繳，房子是營建署的，土地是苗栗縣政府的，家屬一直向監察院陳情，一來沒契約，二來也沒繼承權益，法律上是沒有補償的，公所是需地機關，是否可補償應屬營建署或縣府，於情於理於法我們都該強硬些的態度去處理。

陳代表日盛：到目前為止財政課講得很明確，民政課卻支支鳴鳴的，是否請民政課和縣府協調後上陳監察院整個過程，然後申請縣府撥用。中平集會所當初也是民政課辦理的嗎？

鍾課長明芳：中平集會所當初是菜園，土地取得協調是民政課，工程是建設課，蓋好後管理是民政課。

陳代表日盛：選前我聽謝鄉長就說沒問題現在已經5月了，甚麼時候可以解決呢。

張代表天福：租金有代收，也上繳了，所以要好好協調一下。

劉主席樹生：那宿舍2位老人家都不在了，子女是無權再使用的。

陳副主席祁：那戶人家的女兒也找過我，我也告知法律相關規定。如果營建署和縣府都回答是無權益，我們就執行我們該做的事，希望民政課積極去處理。

李鄉長瑞廷：公所開會我都有和各相關課室討論進度和過程，監察院回函都是沒問題，我會責成各課室積極去處理。另外吳代表所提櫻花種不成，定期會過後我會和建設課討論看看是不是種其他較適合的花樹。

劉主席樹生：本席再次重申，年底編預算時，如果可以3萬、5萬皆可，給社區基本的經費，我也建議社區工程盡量由鄉公所來做，因為社區沒專業人才。

盧課長增明：有關農村再生，公所真的沒有著力點，他標榜的就是由下而上，由社區提計畫直接由縣府對社區，如果有幾百萬的工程，縣府會直接發包。

賴代表碧雲：朝陽社區到底問題在哪裡？聽了2天我還是不太明白，上回會館旁的草很長，說民政課管的，後

來由清潔隊處理。炮仗花草很長，說是建設課的業務，也是由清潔隊派員處理，那我直接找清潔隊就好啦。其實清潔隊員真的很辛苦，我也知道很多清潔隊員外調在建設課在農業課，無形中加重清潔隊員的工作量。

財政課工作報告：略

建設課工作報告：略

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圖書館工作報告：略

幼兒園工作報告：略

清潔隊工作報告：略

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銅鑼分駐所所長吳亞倫、自來水公司劉耕豪工程師、吳兆煌技士、衛生所涂怡君主任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感謝吳所長、涂主任、自來水公司吳先生、劉先生來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天是溝通和交流，絕不是質詢。

徐秘書鳳珠:請問各單位的主管們，針對你們的業務，有需要宣導的事項嗎，我們代表在為民服務時也可順便代為宣導。

吳所長亞倫:村里如果有反映意見可以直接和分駐所聯繫，如果我有不了解的地方，我也會去請教前輩們。

涂主任怡君:肝癌防治基金會全額免費篩檢，18-24 號在衛生所有幫民眾免費篩檢，B、C 型肝炎及肝癌檢查，這些健保是屬自費項目，這次是全額免費的，也有

肝功能檢查，平常整套檢查約 2000 元，這次給銅鑼 400 個名額，我有多爭取 100 個名額，檢驗報告也會寄給個人，麻煩各位代表也幫忙宣傳。

吳技士兆煌：我在自來水公司 40 年，今年年底要退休了，鄉內的需要我盡量服務，中平村目前是重點工作區塊，128 線以南現在都施工好了，以前有預繳的會把錢要回來。14. 15. 16. 17. 18 鄰，會請公所轉告用戶，要用戶轉水電承商提出申請，8 鄰-13 鄰目前在施工中，5 鄰. 7 鄰做好了，中平村除 20 鄰外，300 多戶會盡快完成。

劉代表要國：現在主管線都裝好了，用戶主要找水電商就好了嗎？10 鄰也包含嗎？

吳技士兆煌：10 鄰、24 鄰. 14. 15. 16. 17. 18 鄰也都做好了，有關路面的部分，目前是做好後，路面整平後再一起點交給鄉公所，用戶也不用再繳錢。新的規定新建房子 95 年以後的房子就不列入延管提報的補助了。

劉代表要國：22 鄰的部分是以前蓋的房子，請問現在還有甚麼方式可幫他們申請？怎麼解套？

吳技士兆煌：以前有遺漏的，或當時有困難沒繳費的，只要幹線有通過也可列入提報。

劉代表要國：20 鄰要免費提供加壓站，根本是不可能的。

吳技士兆煌：20 鄰經 3 次現勘，也用定位去測量，高程太高送水送不到，高程可以供水的地方，我們也已經想辦法供水了，要取得土地裝設加壓站是有困難的。

劉主席樹生：剛才聽吳先生說年底要退休，長期以來對銅鑼的幫助，非常感謝。

張代表天福：恭喜獲得台灣省查察隊總冠軍，鄉下有很多下田耕作的農民，有關安全帽是否可放寬給予警告即可？酒駕的問題，執行時是否可寬容些？這僅是我的建議而已，不是要求僅是拜託。

另外請問衛生所，九湖社區關懷據點可否安排檢測的活動？

涂主任怡君：如果檢測的項目是基本的身高、體重等是沒有問題的。

張代表天福：中平村自來水的加壓站是否可以幫忙解決。

劉耕豪工程員：這個問題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討論，劉代表也很了解，是客觀上的要件無法解決，如要解決需付出相當高的成本。

劉代表要國：水塔加高可以嗎？

劉耕豪工程員：目前是沒辦法，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陳代表日盛：中正路難免會有臨停，有些商家在路邊擺些塑膠籃堆置物，是否可請警方給予勸導。

吳所長亞倫：轉彎處 10 公尺依規定是不能臨停的，我們會盡量用勸導的，商家路邊堆置物要拍照由警察局下公文給分局，分駐所是沒法管的。

劉主席樹生：代表所提我也深有同感，麻煩分駐所了。

吳所長亞倫：這部分要聯絡分局看怎麼處理。

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烱、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邱雲穀、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連怡紅、主任楊秀香、主任徐祥雲、管理員張金隆、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古秘書因為要參加新盛社區第三次水保的會議，所以他請假，原則上十一點半鄉長要開會，所以我們也預估今天開到十一點半，各位代表我們現在就開始質詢。

張代表天福：因為陳超明服務處昨天才來一份公文，為了我們九湖伯公的問題，明天十點在服務處要給我幫忙，要向科管局來提出，可不可以請主席幫忙，鄉長一定要去，我本人也要去，是不是各位代表給我做膽也一起去，為了銅鑼將來伯公的問題能

順利來完成，這次如果能夠完成的話也是修點陰德，請主席給我裁示好嗎？

劉主席樹生：原則上今天你們選區的兩位代表盡量先質詢，另外針對鄉長的部份我們也盡量在今天來質詢他，明天鄉長和兩位代表一起去參加，明天其它的代表應該還是要繼續，今天沒辦法質詢完，另外等下質詢的時候，我們本身要起立，站起來質詢，另外各課室主管也一定要站起來，因為是備詢，不能坐在椅子上。

張代表天福：請主席幫幫忙，明天大家一起去，給我做做膽嘛，也代表銅鑼的團結，我們的總質詢可否變更為後天，因為後天是提案的表決和臨時動議。

劉主席樹生：我們先進行會議，到後面我們再看怎麼樣。

劉代表要國：請教建設課長，中興橋目前進展如何，本來那時謝鄉長有編列預算 250 萬，縣政府也有給 200 萬，如果不是因為行善團的話，現在應該已經快做好了，現在都沒有動靜，連開工都一直騙，像去年要選舉的時候，12 月 7 日一定會開工，目前還在延，百姓都一問，你們是不是為了選票，來騙我們說要開工，到底是有機會還是沒機會，現在情形是如何。

洪課長珮緹：應該是有機會。

劉代表要國：有機會喔，我怕到今年年底以前都還沒有開工。

洪課長珮緹：還有明年。

劉代表要國：那他們就不是行善團了，是不是行騙團。

洪課長珮緹：目前是移交給農業處，盧課長有幫忙去問，後來聽說最後的結論是縣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他去

設計，設計結構圖那些，結果送到嘉邑行善團，他們自己有獨立的審核機制，那邊的技士可能發現有問題，然後請縣府的技士修正，雙方的技士目前溝通中，他們是民間的一個行善團體，有自己的 SOP，是互相有點延遲，既然他們已經答應的事，應該是不會黃牛，就請代表代為向鄉民轉告一下，請他們再等待一下。

劉代表要國：那時候我們說會做會做，結果到今年還是跳票了。

洪課長珮緹：沒關係，還有明年。

劉代表要國：這樣不行啦，我們民意代表講話一定要小心。

李鄉長瑞廷：這很抱歉，在謝鄉長領導之下，這個中興橋，當時是鄉公所編 250 萬，縣政府出 200 萬，當時講好了，這個案子送到縣政府，剛好給嘉義的行善機構來做，去年 12 月 7 日本來動工了，大家都很高興，另外兩個地方，一個是頭屋，一個好像是三灣，總共是三個地方，也都動土了也沒有做，因此 5 月 20 日下午三點半，我約縣長，到時候劉代表跟前邱村長一起去縣政府，是要鄉公所的 250 萬和縣政府的 200 萬一起配合嘉義的行善團還是整個是行善機構來做，5 月 20 日就會有答案了，村長和代表都有很大的壓力，我到中平去也時常有村民問我什麼時候做，我都答不出來，我想 5 月 20 日答案就出來了。

劉代表要國：因為鄉公所早就編列預算了，縣長也答應了 200 萬，如果到時候行善團沒辦法做，可不可以以這些經費去處理。

李鄉長瑞廷：上回我和縣長在一起的時候我有問過他，他說沒

問題，沒問題沒問題也沒有個期限，也沒有說哪個月來動工，這是很大的困擾，我想5月20日下午三點半，主席、副主席我們一起去找縣長，看縣長怎麼說，慈善團如果沒辦法的話，那我們鄉公所和縣政府怎麼來配合。

劉代表要國：對阿，邱村長也是一直問阿，他說原本他的任期內就要發包了，現在這樣是不是都是在騙人。

李鄉長瑞廷：沒錯啦，百姓的想法都是好像我們都是騙選票，其實不是這樣子，去年決定12月7日動工，我們都很高興，到現在都沒做，所以我們也約縣長，縣長剛從大陸回來，所以決定5月20日見面。

劉代表要國：這一定要訂個期限，不然今年沒辦法就明年，明年沒辦法就後年，那還得了。

李鄉長瑞廷：這答案一定要出來，這不能一直延，一直延的話對民意代表真的很糟糕。

劉代表要國：還有一件12號的改善中平村10鄰AC路面，本來是去年前年就要做了，你們又說這段是屬於縣政府的，結果去年沒做，我怕今年又跳票了

洪課長珉緹：這是縣政府的。

劉代表要國：那妳要積極一點阿，那已經凹洞的很厲害了。

洪課長珉珮：那代表可以麻煩您嗎？我們再寫一個提案送上去，我們下屬機關送過去他可能是一般制式的回答，我覺得民意代表代表民眾的力量，他們比較不敢忽視。

劉代表要國：那我再寫一個案子，直接拿給縣長，後半段已經毀壞的很嚴重了，我自己每次走到那裡就很慚愧，想說謝鄉長那時本來就要鋪好。

洪課長緹珮：沒有，那時候是為了要延管，所以不能這樣講。

劉代表要國：那去年延管做好了，妳又說歸屬於縣政府，縣政府又一直拖，今年又到了五月了，那就拜託了，謝謝。

陳代表日盛：我想請問李鄉長，這次四月底辦的桐花祭活動，總經費是 80 萬，請問李鄉長你滿不滿意？

李鄉長瑞廷：打分數是在 75 分左右，還有很多要改善的，桐花季的時候鄉公所全體的員工沒有休假去參與，最遺憾的是整個的攤販離得太遠，科管局給我們 5 天的擺攤，5 天當中是 27 和 28 日的遊客都滿多了，但是 29、30、1 號，1 號是因為是下雨，攤販有反應是說離活動會場有點太遠，所以經費 80 萬來說不是很滿意，以後要加強來改進。

陳代表日盛：你很疼公所的員工，很體恤他們，我認為是 59 分都不到，第一攤販的問題，動線規畫出了問題，那些遊客為銅鑼的經濟帶來什麼幫助？就部分鄉內中正路的小吃店有幫助，其它你認為對我們整個觀光的收益在哪裡？還有當天你認為開幕現場含工作人員有 200 人嗎？我們不算遊客喔，遊客就走過去而已，裡面有沒有 200 人？

李鄉長瑞廷：這樣算的話，那天有將近 200 人，遊客的話在北方的虎頭崁那邊有大塞車，遊覽車在那邊經過，剛才已經報告過，路線不是很理想，銅科九路和六路，大客車和小客車大塞車，整個的宣傳，有科管局的限制，掛棋子和指示標也不能太多，很多地都被公司租去了，避免影響科管局的觀瞻，明年我們規劃的路線圖會再跟科管局協調，會做

的比今年更好。

陳代表日盛：我的不滿意你永遠都會有理由，我們 80 萬當中給公關公司承包的是多少錢？我們自己採購的是多少錢？

張管理員金隆：我們是 80 萬，最後是 79 萬 3000 元承包出去。

陳代表日盛：那公所有列的預算，錢不夠的話是我們鄉公所墊嗎？

張管理員金隆：整個預算是客委會那邊有 34 萬，台電 35 萬，我們差不多 20 萬多。

陳代表日盛：總共是多少？

張管理員金隆：就是 79 萬 3 千。

陳代表日盛：我是這樣看，79 萬 3 千給公關公司辦出這樣的樣子，我是覺得不滿意，但這都過去了，我不是會追究的人，會追究到無止無盡的，過去就過去了，我是希望鄉長在規畫鄉內重要活動的時候，我的建議啦，當然你不照我的建議也可以，但是我下次還是會問，而且我點出的問題絕對是上 FB 的，因為鄉民有知的權利，當天全鄉 10 村，去的人不會超過 30 人，工作人員除外，花那麼多錢，我要強調的是第一社區的參與，一個村長，依大小村的來發放 50 元的兌換券，假設銅鑼村 40 張，朝陽村 30 張，依村人口的比例來發給，請村長帶人來，你的節目也不用請吹笛子的，我們社團那麼多，舞蹈班、歌謠班，要有特色就另外去找比較特殊的一兩樣來搭配就可以，問題是我們的規模弄得很大，社區參與會有光榮感，也是要有表演的舞台，然後外面的遊客看到我們的活動辦的那

麼盛大，他會很好奇，相片也會多拍幾張，這對我們的活動，對我們銅鑼的宣傳，我相信多少會增加，第二是李鄉長去年 10 月到 12 月 24 都還是主席，不是喔，整年都還是主席，當主席有公務車，請問徐秘書，公務車的購買，車牌是 2380，購買的名目、科目是什麼？主席座車還是公務車。

徐秘書鳳珠：那是首長座車。

陳代表日盛：那財政課長，那你那邊的科目是什麼？

陳課長怡茹：當時我是承辦人，我沒有經手這塊，所以要查一下，不好意思。

陳代表日盛：好，那你慢慢查，107 年的休假日有 115 日，上班日有 250 日，250 日主席的車開回家，不會另外自己加油，上班日開回家，去哪裡沒有人知道，以油錢 100 元的話，250 天是 2 萬 5，115 天的休假日開回家的話，2 天算 200 元的油錢，總共是 2 萬 3，一年就有 4 萬 8，4 年有 19 萬 2，我提這個問題不是追究，我是導正，從今天起，我希望賴主任及各課室主管，希望你們有空去看一下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6 條，今天我是對事不對人，今天車子開回去，不管是首長座車還是公務車都是一樣，你的管理辦法規定，絕對是我們有請司機，鄉長及主席都不能晚上開回家，通通要放在公所，賴主任請問你，有管理辦法嗎？

賴主任文良：鄉公所有訂公務車輛管理辦法，因為機關首長是首長座車，首長座車不是說上班時間才為民服務，下班時間還會有為民服務的時間，基本上假日也會跑行程。

陳代表日盛：這樣我知道了，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的不滿意你永遠都有理由，鄉長是不能開那部車的，你司機可以給他加班，那我請問你派車單有寫嗎？

賴主任文良：機關首長用車是不需要派車單的。

陳代表日盛：那其它公務車要派車單嗎？像昨天用那台公務車，你有派車單嗎？

賴主任文良：我們公務汽車的派車，基本上都會在事前提出派車單，或事後補提派車單。

陳代表日盛：我剛剛講過，我的不滿意，你們永遠都有理由，都有解釋就對了，我為什麼剛剛提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六條，大家有時候要看一下，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損害別人利益，都算違反這個法令，就這兩點希望鄉長跟公所同仁努力，謝謝。

陳副主席祁：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針對商業大樓的問題，當然也不是公所的錯，是不是請黃課長邀請縣政府的建管單位跟銅鑼地政，大家來做一個協商，如何去解決商業大樓違建的問題，劉主席還有一個構想，市場後面的空地要把它買起來，可是要錢阿，是不是可以讓商業大樓可以合法可以賣，賣的錢去徵收市場後面的用地，這不是一舉兩得嗎？商業大樓從 70 年落成到現在 108 年，已經經過 37 年了，這個我是最清楚的人，在坐的各位沒有人那時在銅鑼鄉公所，只有我在銅鑼鄉公所，焱哥是民國 70 幾年才回來的，我最清楚這件事，當時時空背景不一樣，因為徑為分割，變得我們這棟建築物都有問題，我當代表後就一直問陳課長，他好像也是在打馬虎眼，曾經代表也是有下

村勘察，後來裡面他有整修，內部也是做了後來也是不了了之，我覺得是在敷衍，是不是這件事情請黃課長關心一下，這妳先答覆一下。

黃課長怡茹：我們對於商業大樓，目前公所的方向跟陳副主席是不太一樣，目前的規劃是打算公務用，存放年代久遠資料的位置。

陳副主席祁：沒有關係，可是這棟建築物也是變得不合法的建築，目前為止是這樣，當然什麼時候要去處分，老實說 20 年前就已經說要處分，當然是價格問題沒有人要買，一二樓被建商拿去，銅鑼鄉第一次割地賠款的最顯明例子，當然那是過去式，那些人幾乎作古不存在了，再追究也是沒什麼意義，沒關係啦，因為公所要改建，暫時先做倉儲設備那也 OK，未來我是覺得說妳還是要去走這個方向，可以嗎。

黃課長怡茹：未來可以嘗試走走看，也許我們有這個協調會，但是不一定可以達成我們要的目的，畢竟道路已經經為分割了，那我們的建物我覺得它不是違建，我們有合法的使用執照，也有建照。

陳副主席祁：以前我問前陳課長，他都說是違建，我問他，他就這樣說。

黃課長怡茹：以我的認知，它應該不是違建，因為有使用執照也有保存登記也有建照。

陳副主席祁：沒有錯，我當然知道我們有建照有保存登記，以前我們的老市場去改建的，可是就建的很奇怪，一二樓給別人買去，公所分三、四、五樓，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就像我們在文林國中的校地一

樣，為了爭取設立高中，我們撥用給苗栗縣政府，也沒有加上但書，結果一撥用了，我們銅鑼鄉什麼也沒有了，真的阿，我們提一個案子，請縣政府協議價購，結果是莫名奇妙撥用，像桐花公園一樣，以前要做客屬文化園區的撥用，後來也不是這樣用阿，結果苗栗縣政府又標出去，這對銅鑼鄉很不公平，那我要問下民政課，所謂納骨塔，我們從 80 幾年葉鄉長時代最有機會做，錢也補助下來，只不過當時的時空環境，有人反對，哪裡做大家都反對，最後敲定在九湖，有一個人說一句話說鬼就那麼多了還牽鬼進來，其實這是無稽之談，當時葉鄉長沒有堅持去發包就錯了，造成今天銅鑼鄉真的少了一個需要的建築物，過去有公共造產，現在還有沒有公共造產？

鍾課長明芳：過去對納骨塔大家都努力過，但是也有人反對過，不只是九湖把鬼牽進來的這種話，在桐花公園那一帶，過去我們最有希望在那邊做，也是發生過類似的事情，我記得在民國 96 或 97 年的時候，我還帶著公墓管理員到附近的住家，每一家的去訪問，每一家沒有人反對，但是因為裡面有新盛興三村，就有一些意見，說的話也是跟陳副主席說的一樣，納骨塔到目前都做不起來的原因，現在地是很大的問題，最重大還是經濟上考量的問題，剛才副主席講的所謂的公共造產，目前我所知道的是內政部已經沒有這種補助了，全部財源都要靠自己。

陳副主席祁：那可不可能不管如何去借貸來蓋，做了馬上就會

有收入，這你們敢不敢勇於去嘗試。

鍾課長明芳：我記得前幾天，鄉長有報告過，就是有一些財團是想以 BOT 的方式，來跟我們探詢過意見，當然我們也把我們的意見反映給有意願的廠家，因為我們 10 個公墓裡目前很多是家族墓及一些土墳墓那些，這又牽涉到遷葬的問題，一般尤其我們客家人對這風水學上來看是會有困難的，當然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謝謝。

陳副主席祁：還有另外一個問題，現在蔡政府一直在強調長照，另外和居家服務的差別在哪？前幾天有一位村民打電話給我，她說她娘家在公館，她媽媽也住公館，可是他哥哥都在台北，沒有人照顧，因為村民是住銅鑼村，可不可以長照的外鄉鎮到本鄉服務，她想要到銅鑼這邊照顧比較方便，那長照和居家服務兩者區別是什麼？

鍾課長明芳：居家服務比較偏重鐘點式的照顧，如果說你長期照顧病人，需要一點時間出去買菜或購物或去辦一些事情，可以到衛生所或公所來申請，他們會派員去評估，假設可以的時候，居家服務員會以核定的鐘點給你們，政府也有補助，長照的部分是偏重需要政府安置及長期照顧的這一塊，兩者差別大概是這樣子，當然他也有分等級，比如說低收入戶或一般戶補助的費用是不一樣的，如果是需要比較詳細的情形，民政課也有一本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一欄表，裡面有一兩百項的服務項目，歡迎大家來索取。

陳副主席祁：謝謝鍾課長，另外要請問洪課長，第一個問題，

昨天我們下村勘查，我們看了三個地方，有兩個地方是跟建設課完全有關係，一個是公園，一個是停車場，昨天我們第一站看的是公園，我也很久很久沒有到我們銅鑼公園進去過，過去所知道的是公所有派好幾個員工去那邊除草，在謝鄉長時代就有做這些事情，不過昨天去看了，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慘不忍睹，龍長的不像龍，鳳凰也長的不像鳳凰，當然最近雨水比較多，是會長的比較快，不過好像我們公園看起就好像是很久很久沒去整理，而且地磚破的破，真的很難看，我們銅鑼鄉唯一的公園變成這樣，我記得以前我剛退休的時候會去走路，好漢坡走一圈，一圈15分鐘，走得很愉快，現在你叫我去走，我打死也不敢去走，因為聽說上面也有人放生放蛇之類的很危險，當然我是沒有看過蛇存在，不過有人講說有看過蛇，未來公園管理如何去處理，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是停車場的問題，上個會期有通過收費自治條例，當然啦，我們的首長一直都不敢收費，會牽涉到很多問題，前不久有村民跟我講，停車場的機車都亂放，害我們的轎車都沒辦法移動，我心裡在想機車是違規停放沒有錯，那你的轎車也沒經過公所允許，你也是私自在這邊放，我不說是誰，當然也是附近的民眾，你是不是可以去查那些車號，哪些人放的，我們來開個協調會，是不是將來我們用月租的方式來租出去，我們好像是去年還是前年花了一百多萬的消防設備，那有用嗎？我不曉得怎麼樣，積水是還

會積水，這是公園和停車場管理，另外有一個新興路 90 巷，有一位吳姓居民在養雞養鴨，也感謝鄉長和秘書跟彭課長有去處理，當時洪課長還沒有到，我跟鄉長、秘書到的時候，89 巷有一位住戶，她說終於有人來關心了，我聽到很感慨，說實在的那吳先生養狗一生十幾隻，養鵝養火雞，不吵人才怪，現在的話狗也沒有了，鵝也應該沒有在那邊了，問妳這條小巷子不是要做綠美化嗎？是什麼時候要做，那條巷子的兩邊居民一直在殷殷期盼，這三個問題請您答覆一下。

洪課長珮緹：首先回答公園的部分，的確是因為最近雨水比較多，所以草木茂盛，那樹木的部分，原本今年四月的時候，縣政府有給我們新資訊說有辦法提城鄉新風貌，我們本來就有打算規畫，但是他又延到五月份，那目前也沒有通知我們去提案，但我有先跟鄉長報告，我們有初步規畫公園的內容，然後準備五月份去提案，如果沒有提案，我們可能會轉向請立委向中央爭取經費，目前規劃的內容是在走道部分是全面疏枝，然後下面做大約 200 米的欄杆，原本的欄杆因為稜線一直土石崩落，有些欄杆的基礎都裸露了很危險，所以會重新做欄杆，加上置換花架，種植紫藤，這是銅鑼公園，另外福興公園的部分是打算延著步道種紫藤花，初步規劃經費大約 700 萬，那昨天去主席和代表有提到一些想法，可能會額外再追加修枝的部分，除草的部分請公園的承辦人員定期去巡視，如果太茂盛了，我們自己做不來的話，再請

清潔隊員協助。第二是停車場收費的部分，其實我們當初是有編列機器收費設備，因為一些原因就擱置了，收費的問題我們會再私底下與鄉長、主席、副主席、代表探討一下，就我看停車場算是公益性質，紓解附近居民及交通及停車問題，如果發展到收費，民眾的公民道德有到一定程度的話，的確是非常良好，雖然是擱置了，但我也擔心一旦收費之後，機車為了躲 30 元的費用，可能會聽到像是米店、或是副主席家前面的騎樓，那附近居民怎麼辦，昨天我有大概看一下，以前我去看都有一些老舊要報廢的機車放在那裡，我們都請環保局拖吊，昨天去看發現大部分的機車都是流通的，這表示銅鑼火車站附近就有那麼多人需要停車，收費需要更審慎思考，那我們再請鄉長、主席、代表、附近居民私底下先開個不成文的協調會溝通一下，最後再提出方案。

陳副主席祁：還有面對火車站正前方左手邊有開越南店，前面種樹的地方，課長有沒有去看過，都給人家停放好像是不要的腳踏車，一大堆都放在那邊。

洪課長珮緹：那我下午再請人去看看。

陳副主席祁：妳稍微看一下，應該九烔代表感觸很深，一看真的很亂，那邊本來就不能擺車的地方，假日我不敢講，因為有時候假日很多外勞都會騎車到那邊去，那妳看不是假日也把車丟到火車站前面，圍籬下面一大堆腳踏車，也有機車有些沒有牌子的，我們應該去管理一下，當然我們公所的約僱員工吳德鑫以前很認真地去掃地，最近我看好像

沒有掃是不是。

洪課長珮緹：應該是因為下雨天。

陳副主席祁：沒關係，我相信妳有心，妳既然在銅鑼鄉公所當建設課長，妳就要認真去為我們銅鑼做一些事情，不要說像陳日盛代表講的總是在找理由來對答我們，那 90 巷的問題呢？

洪課長珮緹：我並沒有答應綠美化

陳副主席祁：妳當初有說耶。

洪課長珮緹：我很堅持我沒有說要綠美化，現在的情況是房先生那一家要自己停車，跟下面的客語老師羅老師那家吵架，他拿著照片說羅老師家占用，羅老師在那邊種盆栽，就綠美化的定義，現場已經有前人種的櫻花滿漂亮的，我們把草地空出來，自然會有一些自己生態進去，我們定期的去除草也不錯，那我們既然不能讓人家養雞養鴨，不能讓人家種菜，不能讓人停車，其實盆栽有點算是綠美化，總之那時候雙方爭執的很厲害，現在羅老師的先生很生氣，因為房先生要求公所鋪柏油做公園，那羅老師是說清開來，他家就很容易遭小偷，我不想要讓兩個住戶互相去檢舉，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會打通做人行道這樣的說法，現在已經打通了，目前我們公所會定期去除草，現在剛好雙方都看公所沒有偏袒任何一方，所以雙方就比較安分。

陳副主席祁：那妳以後想要做什麼？讓大家都沒有話講。

洪課長珮緹：定期除草。

陳副主席祁：多久要除一次？

洪課長珮緹：視生長情況，我有請員工加強巡查那一塊，也避免大家丟垃圾，如果丟的太誇張我也會請清潔隊去清理，其實吳先生也怪怪的。

陳副主席祁：我知道他有點怪怪的，他也曾跟我吵過架，他在養狗養鵝養火雞，火雞會不會叫？鵝會不會叫？三更半夜不只吵到房先生一家，91巷所有的住戶都被吵，甚至前面羅老師那邊也被吵，我們去的時候，90巷有一位溫太太說鄉公所終於來處理了，我聽到這句話真的很感概，課長，你是不是怕吳先生？

洪課長珮緹：以前沒有接受過附近民眾的陳情，後來是房太太來問我們，我們去調資料，我們才知道那裡是我們的土地，那我們也不確定，後了為了怕影響住戶的權益，我們有申請鑑界，從現在開始我們會積極的管理，以前我們不知道那是我們的土地，以為只有道路和公園。

陳副主席祁：好，因為明天我要陪張代表去竹南，所以想先問鄉長，你從村長、民意代表、現在當鄉長，很辛苦，你也很努力，你人太好了，有時候就順口說沒問題，這句話可能會害到你，有些事情可能還沒釐清楚，你就說沒問題，沒問題將來就變成有問題，我是愛之深責之切，很多事情你不能信口就說沒問題，也許有些不了解的，你可以回答說我回去詢問課室主管再答覆你，這樣對鄉親會比較好交代點，就像昨天我們看電視轉播，議員請他回答，他就請某個課室來回答，我只能這樣建議，未來你跟鄉親相處，有問到要請教或請你做

什麼，不要都說沒問題，我希望你堅持這個原則，不要說都做好人，會累死你的主管，至於剛剛陳代表所說的鄉長與主席的公務車假日開回家，我所知道假日鄉長和主席都很多行程要跑，尤其是喪事、喜事、甚至是人民請願案件，司機也有休假，不可能說假日都還要陪著鄉長，天下沒有這回事，從過去到現在，假日把公務車開回去，星期六日去協助鄉親解決問題或跑行程，這無可厚非，當然陳代表的質疑，我也是希望主席跟鄉長做一個警惕，當然這絕對不是有爭議的論點。

李鄉長瑞廷：謝謝您的關心，我當村長時我個人的出發點是很有愛心的，記得有一次，在九湖的第五公墓那邊，我請劉政鴻縣長，我說這經費能幫我嗎？他認為我是支持另外一個人，他說不可能，我就跟縣長說一句話，我明天動工，結果花了48萬多，我自己出的，代表你說的沒錯，你所說的我很感謝，當主席及鄉長，我都是希望能盡量幫鄉親，但是有些事情我沒辦法馬上答應，我就會跟課室主管講，我在外面都不會講沒問題了，說了這句話就是害自己，另外90巷的問題，當時整個雞鴨都趕走了，有人掌聲有人罵我，不可能整個十全十美，我被罵我也忍著，那個吳家的也講我，我過去解釋了兩三次，後來我們整個清開來了，糟糕，羅老師的先生和隔壁鄰居說會遭小偷，我說應該不會吧，那我們現在打通了，定期會去除草，剛才陳代表講的，我會記在腦海裡，我再解釋一下，我們的炮仗花，跟客委會爭取了900萬，它是整

個有系統的作業，只能在那個地方，不能做到其他地方，今年我們打算做兩個廁所，另外桐花公園，有申請城鄉風貌，縣政府的 700 萬，今年六七月會有答案，做桐花公園的整個大改善，另外在中央跟蘇嘉全爭取，當初鄉公所整個報了 2 仟 1 佰 6 拾萬，全鄉整個 AC 的鋪路，後來中央沒有准，因此我找了蘇嘉全院長，有跟他的第二把交椅何主任通電話，他的何主任說沒問題，去年謝鄉長當鄉長的時候，爭取的就是 AC 的，但遲遲沒有下來，我看了後龍、大湖、苗栗市都下來了，昨天跟黃偉哲的主任秘書吃飯，我就跟他說銅鑼是非常窮的鄉鎮，他說這 AC 的路面沒問題，院長說 5 千萬以下都會全力處理，雖然不同派，但是同心，如果 2 仟多萬有下來的話，就印證蘇院長有幫我們。

陳副主席祁：我最後問一下館長，剛才也有討論到桐花季，桐花季節目的好壞就是看主持人，你外包出去沒錯，但主持人穿的衣服，有人笑我，他說那主持人穿的衣服像樣嗎？，我說不好意思，這不是我的責任，是否可以解釋一下。

張管理員金隆：那個是公關公司整個招標的，我也不知道他會請到夏小姐，下次我們會注意。

陳副主席祁：主持人穿這樣的服裝，這是對活動不尊重，主持人應該穿的活潑端莊，希望你為銅鑼鄉多辦一點活動。

陳代表日盛：請問李鄉長手上有沒有定期會的施政報告，20 屆你當主席，這些繼續列管的有 90 案，你是繫鈴

人，今天你變成解鈴人，角色的轉換代表你肩膀上的責任更沉重，為什麼累積到 90 案，那 21 屆的代表就跟傻瓜一樣，我們提再多的案子，都是列在後面，你知道為何麼嗎？就是沒錢嘛，應該要想到擴展財源，蘇院長幫你鄉內亟需的建設，這很好，我也很認同你，節流就關心到財政課，我想請問課長，我擔任代表這一屆會不會再領不到薪水的狀況。

黃課長怡茹：目前我們鄉庫的狀況很健全，我們量入為出的狀況下，未來四年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陳代表日盛：我們開源朝哪個方向比較好。

黃課長怡茹：財政的狀況是整個公所的體現，我只是一個財政課長，如果我生的出錢，我連班都不用來上，所以這是各課室大家要一致努力的方向。

陳代表日盛：好，你講到重點，所以人事主任，請問各課室人員的編制，正式人員不用說，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有沒有超過？

楊主任秀香：目前公所的編制員額，公務人員的部分都是照銓敘部核定的員額的編制沒有超過，目前是技工及工友的部分有超額，其他臨時人員和清潔隊都是在符合規定的員額內。

陳代表日盛：因為這問題凸顯出開源與節流，這 90 個案子突然間轉到李瑞廷鄉長的肩膀上，像你剛才說的向院長爭取經費我很認同，銅鑼畢竟財源不是很足夠的鄉鎮，開源節流很重要，我希望各課室從相關的業務去從新檢討，訂出優先順序，盡我們的能力去處理，另外關於商業大樓，三四五樓的部分，

每年編列七萬元的房屋稅是嗎。

黃課長怡茹：原則上每年會往下降，雖然編列七萬元，但實質金額是六萬上下。

陳代表日盛：剛才副主席有提，那也是可以增加鄉庫收入，新大樓有沒有規劃幼兒園的辦公場所，有的話就可以把舊黨部大樓賣掉，當然它編列為文教區，希望洪課長可以在都市計畫檢討的時候把它變更，就可以賣那一棟，副主席講的都是銅鑼很重要的問題，一個是市場，一個是商業大樓，每年繳納房屋稅，都沒收入，包括停車場的問題，鄉公所要有擔當，銓敘部銓敘你們的職等，我沒有意見，但是效率態度一定要挑起來，就是因為選舉，你怕得罪人，得罪那幾票你會贏得更多的選票，你為何不這樣想，做該做的事情，做對的事情，積極的做，這是本席對公所的同仁一個互勉，這是對事不對人。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商業大樓好像是 20 年前我就已經開始問了，最後面這棟大樓已經滿久了，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解決，我就不相信再 20 年這棟大樓不改建，如果是改建我們是五分之三，建築物五分之三，土地也五分之三，那時候應該是鄉公所主導，所以現在要賣我又有點不認同，乾脆就留，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另外建設課長，公園因為很少人上去，如果做硬體的建設是用樹木的話要小心，上面已經腐爛的話有人掉下去的意外沒有人知道，所以我的建議是工程做上去要考量安全，看起來那木頭已經撐不了幾年，三年 OK，不是錢多就可

以做得很好，是要有心在做，從妳來我就一直在講那邊要弄，到現在已經沒有人走了，沒有人走那上去的人危險性加大，如果出了意外沒有人知道，認真一點做。

張代表天福：鄉長，那時候你報告時，我有給你一個題目是關於前瞻性及入主鄉公所要怎麼做，簡單的答覆我一下。

李鄉長瑞廷：上星期所說的，當主席和鄉長的做法，當鄉民代表的主席是一個監督單位，監督鄉公所，當鄉長是整個全鄉的建設與環境要做的，所以鄉長和主席是完全不一樣的職務，我希望我們代表會及全部的主管一起努力，打照幸福的銅鑼鄉，很多重大的建設，如同陳代表所提的 92 個列管，第一次基層座談十個村就累積一兩百件所提的意見，加上這九十件，總共就有二三百件，流程是把重要的先擺前面，後面的我們大家來研究看怎麼來做，每個代表及村長提出的不可能全部都做，這關係到很多財政的問題，全鄉的建設不可能全部完成，重要的優先來做，另外生活的品質，我們的空汙、水汙，整個科學園區有三大關卡，它的汙水處理場，我們時常都有去監督，我當時有要求給我一支鑰匙，後來沒給，現在運轉的都還沒有排水出去，到時候我們再去了解一下，另外銅鑼工業區的自強大排也做好了，前兩年工業區的管理主任跟我說，銅鑼工業區有五家的廢水處理廠，我說不可能，他跟局長說沒錯，有五家，我說最多只有一家，當時謝鄉長就把桌子一錘，這

我很清楚，87間的廠商只有一間有汙水處理廠，都是趁下雨天及晚上時偷排放，對工業區各方面都很嚴格來把關，現在大排做好了，現在看起來很清澈，但是下雨及晚上要特別注意，下游都是稻田所以影響很大，絕對不能汙染到銅鑼鄉，另外關於清潔隊的考績，認真與不認真的，我們有28個隊員，我每個星期都會到清潔隊去看，也會去村裡看他們作業，看起來有改善了非常多，工作上也滿認真的，將來會用公平、公開的考評，另外客家大院的土地，當時是黃鄉長及張主席任內，關於八公頃的土地怎麼給縣政府，我不是很了解，後來我去問，是整個給縣政府管理，租給桃太郎電影是租約五年，一年是二百萬，我跟縣長說生意不是很好，好像都沒有很多遊客，是不是五年後還不要打租約，把土地還鄉公所，但是程序還是很繁複，還有鄉公所主管的整合，要整個很專業的協助鄉政，半年後再整個來觀察主管、員工、部屬，請代表指導指教。

張代表天福：謝謝，鄉長，第一，我認為你要有全瞻性，第二，人民有感，第三，將來銅鑼的環境，因為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現在還沒開始排放廢水，從明天開始，去找一找出口在哪？或者公文先給管理站，排廢水在哪個地方，我們很可憐，現在西湖溪和後龍溪，一個科學園區、兩個工業區的污染太可怕了，先透過管理局，詢問排水口在哪裡，這很重要，第二，人民有感，今天韓國瑜做的好不好？他比你更糟糕，責任更重，一個議員問他，

他不答，他說這是小學生，你算什麼？你不答，可以請主管答，不是你老大耶，還有果斷性，我昨天了解清潔隊，聽說下面還有一個副隊長對不對？

李隊長文焱：沒有沒有。

張代表天福：聽說誰都管不了，專門跟你唱反調，你管不了，你是警察出來的耶，你對不起你自己，不然你就走路，聽說你想要走是不是？

李隊長文焱：沒有。

張代表天福：有第二個副隊長，這樣不行，我記得我當秘書的時候，我在清潔隊揍了幾個人，你那副隊長黑白兩道都吃，而且不聽話，我告訴你，你是銅鑼鄉鄉長的腳，你腳不動，糟糕了，就動不了，所以這件事情，請鄉長做個處理。

李鄉長瑞廷：清潔隊絕對沒有副隊長，當時某個人某個地方是宴客的時候，有人問他的職務是什麼，大家開玩笑的說他是副隊長，然後一傳十，十傳百。

張代表天福：我以前就聽說了，只是我不是民意代表不能說什麼，銅鑼鄉要有前瞻性，我為了銅鑼鄉的未來痛苦萬分，第一個，建設課長，聽說妳才華很高，妳是建築師，妳是銅鑼鄉左手，盧課長是銅鑼鄉的右手，民政課長是心跟腹，其它的課室我就不談了，今天銅鑼鄉要走，最重要的就是代表的協助，跟著跑也沒關係，但鄉長你要有主見，哪個要先後，不要再做好人，今天你們的團隊精神，走出去就代表銅鑼鄉，內部怎麼樣都沒關係，包括臨時人員出去也是代表銅鑼鄉，蘋果爛沒關

係，至少外面看起來要好，出去外面不是說這不是我的業務，或者桌子一拍，第一，鄉長權力的授權，第二，每個主管都要向銅鑼鄉公所負責，而不是向李瑞廷，今天搞得亂七八糟，鬆掉了，我感覺很遺憾，所以我很不客氣地講，銅鑼的發展要靠你們，雖然來自四面八方，不管我做多久，我都會追蹤你們，要有正確的方向及專門負責，像今天的水土保持你搞了三次，這笑話耶，不請人處理，一定還有下次，這水土保持人家把持著嘛，政府超過 10 萬元要公開招標，你给人家辦的話，兩次就過關，一次不可能過，這麼簡單的平地搞了三次，太可惜太冤枉，我做過了我了解，我今天說這些，可能有些人會覺得我張某人怎麼樣，最起碼為了銅鑼鄉，你李瑞廷和我一樣算什麼東西？我講很不客氣的話，但是銅鑼鄉很重要，有科學園區和客屬文化園區，他都沒跟地方聯絡耶，看不起我們耶，科學園區來十幾年，沒拿過他們一毛錢，為了伯公明天要去，一大堆的資料，希望明天能有好結果，我也馬上要下來了，誰去承擔這個問題，我希望將來接的曾代表也好，徐代表也好，要參與這部分，這不是我一個人的事，這不得了耶，積陰德耶，銅鑼鄉的發展，觀光是很重要的，圖書館的館長在幹嘛，請問你一天批多少公文？

張管理園金隆：大約五、六件。

張代表天福：只有五六件，這次辦的活動，他們有感，我更有感，一個活動辦的好壞，動線很重要，你廁所在

那邊，攤販又搞到那邊去，這入口人比較多的地方什麼都沒有，這反而顛倒了，我一個村鬥魚節只有十幾萬也辦得很好，雖然辦活動不是你的本行，最起碼你要努力，發揮你的智慧好不好，還有人事，今天看你的報告，只有嘉獎沒有懲罰，這是不正常的，嘉獎記功是公務人員很需要的，但是該處分的就要處分，我希望是這樣，但我看了五個月都沒有處分，至於建設經費的問題，剛才說有感，之前 18 屆的時候發不出薪水，那時候四千多萬沒有結算到，還不是照樣過，現在結餘六千多萬，連著兩個社區都是用一仟六百萬，照道理現在結餘六千多萬，為什麼大家提出來的案子都列管，能不能以老百姓或代表有感的觀點來做，小型工程不重要，以前不是有柏油之類的，是不是開口契約，讓他們有感，抽出一點，讓代表有感去做，剩餘六、七千萬，拿出一千萬來，讓他們去發揮，這很笑話耶，從沒有到有，錢不曉得用，去武漢慢一天就要加五六千，你的錢放著不用，鄉長，看你的魄力，讓他們都有感，從追加減預算做出一個工程，300 萬放到開口契約，謝謝。

陳代表日盛：請問李鄉長，去年 11 月 24 日選舉的時候，你還是鄉長候選人，請問你有沒有繳文宣品的保證金一萬元。

李鄉長瑞廷：有。

陳代表日盛：請問隊長，有繳保證金的是不是在你那裏？

李隊長文焱：在我這邊申請的。

陳代表日盛：總共有幾位？

李隊長文焱：縣長一位，鄉長一位，代表三位，村長六位，總共 11 位

陳代表日盛：那其他沒有繳納保證金的呢，有沒有去拆？

李隊長文焱：懸掛旗幟只要在競選總部 30 公尺內都不用申請，超過 30 公尺以外的都要申請。

陳代表日盛：收費繳 5 萬元的保證金跟文宣品的保證金，文宣品的保證金應該是消極資格啦，積極資格應該是 5 萬元，你為何分兩邊收？

鍾課長明芳：根據選罷法，保證金是針對候選人候選資格的保證金，另外清潔隊依收費辦法收的廣告物保證金是不一樣的，換句話說這是兩回事。

陳代表日盛：等於是說你沒有繳 1 萬元，你有掛的話，你就要去拆除對不對？

鍾課長明芳：當然。

陳代表日盛：去年九合一選舉你有去拆嗎？

鍾課長明芳：民政課這邊，對於選舉的業務來講，我的程序是讓候選人登記，完成資格審查，送到縣選委會，相關單位查證合格資格，這就是民政課的任務，你就成為候選人，另外清潔隊的廣告物或拆除..清潔維護的部份，這是清潔隊處理的。

陳代表日盛：我認為選舉期間，你既然要人家繳保證金，你為何不跟 5 萬元的同一個地點收，為何要分兩邊。

鍾課長明芳：這不是每個鄉鎮都這麼做，我們是有訂定掛旗幟的辦法，經由代表會通過，所以必須實行，但是 18 鄉鎮不見得都有。

陳代表日盛：我差一點冤枉到李隊長，我希望能依法行政，沒

有繳納保證金，你就該拆阿，但你不能把責任丟到李隊長那邊阿，那我會誤會他是不是事先知道劉樹生會當選主席，還是你們有大小之分，你把這業務一推又堆給他，選舉期間針對這個部份，你是選務中心的執行長耶，拆除有關競選的廣告物，是要你下達命令給李隊長才對耶。

鍾課長明芳：這是分開的，清潔隊這邊所執行的廣告物是小型的廣告，如果是大型的看板，六公尺以上的是建設課處理，我這邊沒有錯，是執行整個選舉的過程，但我們所執行的是有關選罷法規所定的事項。

陳代表日盛：那既然有這樣的規定，那就要確實執行，是不是我有繳保證金的就是傻瓜，我是希望將來多考慮一點，不要讓我們疲於奔命，不要1萬元又要繳到清潔隊，5萬元又要繳到這邊，你可以一起收嘛，我是建議不完善的部分稍微調整一下。

鍾課長明芳：那下次選舉的時候我們再來調整。

劉主席樹生：那明天代表想要去的也可以去，我們今天開到這邊。

第七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烱、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邱雲穀、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連怡紅、主任楊秀香、主任徐祥雲、管理員張金隆、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苗粟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大家早，我們今天繼續接著總質詢，現在開始。

陳代表阿鴻：有關市場大樓建築性的問題，昨天妳說的我有聽到，如果有一天建築物倒下來要改建的時候，建築線會不會受到影響。

黃課長怡茹：如果說房子改建的話，一定會往後退縮，因為之前的基地有含 239 地號，239 地號已經逕為分割為道路用地，之後要改建一定是往後退縮。

陳代表阿鴻：按銅鑼街道來說，市場大樓已經退縮很多了，旁邊左右的建築物超出我們的範圍，妳說不會有影響，對於我們將來市場用地使用。

黃課長怡茹：應該會，目前的基地是包含 239 地號，之後重建一定會把 239 道路用地扣除，再去計算整個容積率，這一塊我不是很清楚，但原則上應該會受影響。

陳代表阿鴻：針對此案，這是好幾屆都存在這個問題，我認為我們公部門來申請變更會比較方便，以後如果有需要的話會措手來不及。

黃課長怡茹：陳代表是指要變更什麼？

陳代表阿鴻：建築線阿。

黃課長怡茹：因為它已經徑為分割為道路用地。

陳代表阿鴻：既然為道路用地，照目前來看根本就合不上嘛，我們住家擺在面前，道路已經退縮那麼多了，又還要退縮，那整條街道都市計畫要改過阿。

黃課長怡茹：這方面的問題可以詢問建設課長，據我所知徑徑為分割的道路用地不可能因為鄉公所有另外的用途然後全部又回歸給人民不做道路用地，整條道路重頭到尾整個徑為分割，目前有凸出的建物都是之前建的建物，現在新的建物都往後退縮了。

陳代表阿鴻：我們隔壁的建築物已經在前面，我們已經退了，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接近五十年要改建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黃課長怡茹：雖然眼睛看到我們已經退縮了，我不清楚為何當初會退成這樣，整個建蔽率建築師當下應該已經是計算過了，之後重建或有什麼狀況的話我也不

知道，確實要等重建的時候才知道會退縮多少。

陳代表阿鴻：現在目測已經很明顯退縮了，妳說又還會退縮，是不是公所會有損失，我們的土地一直退縮都沒有了。

黃課長怡茹：目前這棟大樓到時候重建的面積，因為往後退縮，所以會比較小，不然這一塊請洪課長跟您解釋。

洪課長珮緹：我之前有稍微看過圖，當時在設計的時候幾乎蓋到滿，先不要管退不退縮，到了要重建或都更，一定沒有蓋到像現在一樣大，但是現在的法規更完善了，應該是不至於影響原屋主很大，如果影響原屋主權利很大的話，大部分的住戶是不會同意的，代表擔心的建築線問題，因為前面的道路已經徑為分割，所以通常會退後三四公分，現在只差柱子，柱子是座落在道路用地，反正以後基地面積一定會比現在小，但是會額外補償，可能將來會有地下室，有一些容積可以往上移，就像為什麼有人說銅鑼不能蓋大樓，是因為我們有一些獎勵沒有用到，或許將來，因為這件事情距發生還有十年十五年，所有住戶和公所的權益不會損失太大，會有額外的形式讓大家都滿意，畢竟如果會損失的話大家一定不會想要蓋，用現在的法規去檢討那一棟，現在是不能蓋到滿。

陳代表阿鴻：這棟房子已經蓋了三十幾年，後面蓋的跑到前面，一直退縮，又還用到道路用地。

洪課長珮緹：當初可能是公家機關蓋的比較有回饋社會，預先退留，但是沒想到道路畫的比我們退的大，大家一定會想留人行道出來，一般比較優良的設計

都這樣，所以代表不用擔心。

陳代表阿鴻：有關我們的監視器，從來不了解到底公所設置的監視器到底有多少，昨天清冊出來了，像我們新盛隆村的監視器，幾乎沒有幾套，現在社區也沒有，都利用學校的一起使用，社區往道路出口處都沒有，是要申請才有嗎？

洪課長珮緹：因為我們角度不一樣，不像當地的住戶知道哪裡更重要，如果代表有想法可以提出來，年度下去統整，全鄉去優先選擇比較重要的。

陳代表阿鴻：有一個社區裡面安裝一套，是照私人，還是公共場所。

洪課長珮緹：都是路。

陳代表阿鴻：路的話，那 119 線整條路都要照，有可能嗎？

洪課長珮緹：因為財源不足，像縣政府及警察局針對重要路口都會設置，如果有什麼刑案發生就會調監視器，比如像 128 線重要路口警察局都會設，那這些地方就會請警察局去全盤考量，我記得老雞隆重要的路口都有的樣子，119 線全線是真的沒有辦法，那村莊的出路口代表覺得有比較重要的，我們會全鄉的一起整理，看哪個比較重要的優先安裝，也沒辦法全部做到。

陳代表阿鴻：重要的路口應當是要設置的，現在竊盜這麼猖獗，有關新盛社區的問題，昨天秘書你有去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審查的怎麼樣。

古秘書瑞安：昨天確實是因為十點去新盛社區活動中心的水保審核，因為這是第三次了，我也是想一個水保怎麼會弄那麼久，所以昨天向主席代表請假去旁聽，後

來跟有幾位委員很熟識，當初如果沒有水保，選舉前就要動土了，所有的房舍的圖都出來，更謹慎的請風水地理師來看了兩遍，門要開哪邊，道路在哪裡，後來是因為新盛地區的地要做水保，所以延宕到現在，經過討論的結果也拜託委員們的支持，當然還是有微薄的一點點的意見，會後跟他們討論是不是可以用書面審查，這真的很急，主持人也是剛上任的課長，也拜託水保技士，這小問題最慢最慢兩個星期趕出來，然後送到縣政府，縣政府的課長也說要三天的工作天，所以六月初應該會過，過了之後就動土了，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謝謝。

陳代表阿鴻：有關人事問題，我時常看我們的員工很輕鬆，在清潔隊感覺就很繁忙，對於人員的調配有什麼問題嗎？

楊主任秀香：人事的配置是鄉長的指揮同意權，至於內部的人員，各課室主管也會加強督導。

陳代表阿鴻：妳去看大家都很輕鬆，現在天氣炎熱，清潔隊比較辛苦，內部辦公的畢竟比較輕鬆，當然這是鄉長的職責，謝謝。

劉主席樹生：關於陳代表講的商業大樓的建築線，我認為兩個課室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建築線既然都市計畫已經畫了，已經不可能動了，今天如果說因為這棟大樓是鄉公所的去動，那其它老百姓就這二三十年做的房子往後縮，那以後再往前劃不可能的，所以建築線和這棟商業大樓是兩碼子事，至於商業大樓以後怎麼處理，那財政課跟我們自己有我們的想法跟他們商量，但是把建築線往前

畫，把道路往前劃那是不可能的，還有新盛社區活動中心，那天我有跟課長講，這次水保過了要施工，中央給多少，縣府給多少，我們要多少，絕對不是全額我們自己付，妳們原則要把握住，到時候新盛要全額，朝陽也要全額，那不可以喔，妳們不能有錢了就全額我們自己付，妳們要想辦法中央要，縣政府要，然後我們地方配合多少，絕對不是全額我們自己付。

陳代表日盛：謝謝洪課長提供這份資料，主機是 53 個，其中警察局的有幾個？

洪課長珮緹：警察局的不在我這邊。

陳代表日盛：所以這全部是我們自己的。

洪課長珮緹：對。

陳代表日盛：那這麼多鏡頭，這拍的到與拍不到妳多久檢查一次？像前不久有人失蹤，這個也照不到，那個也照不到，這樣是不是沒有意義，所以妳們有沒有排定多久檢視一次，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主機放在私人的家裡，依據我們的預算，預計多久來慢慢地改善，把它安裝在外面，看畫面的權責是公所還是警察，還是主機放置家裡的主人，其他的人好像要看也看不到，當然看的目的是公務或者是有急難、車禍、竊盜，你們怎麼去分，公所有沒有決定權，預計多久要改善到公共的外面來，請妳說明。

洪課長珮緹：預計多久可能要十年以上，因為一年編列維修的預算是 30 萬，但有很多是要新設，所以我們會拿出局部來新設，李慶凱大約是兩個月巡視一次，

有些地方為何會沒畫面，不是壞掉，是因為線路老舊，比如說以前在五福廟，從五福廟拉出來，五福廟有很多支，從那到林明昱村長家，那是一個結點，然後又從林村長家拉到其它地方，又有無線的放大器，所以常常是以為螢幕壞掉，但其實不是，是因為路線太長了，所以從五福廟開始陸陸續續把線路、主機從私人家移出來，然後散佈在村內的各個道路旁邊，還要取得土地同意書，因為目前來看的話一年大概只能改善兩三處，我們剩下的經費會需要用到新設的部分，至於找不到人的問題，就是機率和緣分的問題，畢竟有時候我們都是照重要道路，有些是地方人士覺得重要的路口，那我們都會照路口，不是私人住宅，可是有時候失蹤的人是不一定走這條路，或是很發生竊盜，很不巧螢幕壞掉，我們也有發現說螢幕怎麼修，晚上都還是看不到，其實是晚上燈光太亮，有些是夜視功能，燈光太亮了，誤判為白天，所以沒有啟動，所以照不到，所以會有一些問題，所以目前是兩個星期巡視一次，若是代表有發現，可以告訴我們，我們會盡速處理。

陳代表日盛：村長有村長的職務，我們代表一樣會碰到相同的問題，比如說現在路燈不亮了，我是要寫申請單還是要麻煩村幹事，程序是不是能夠簡化。

洪課長珮緹：您直接打電話給阿娥，她就直接登記了。

陳代表日盛：我是覺得如果直接找課長，好像是我們代表利用職權，那正規的 SOP，好像又沒有效率。

洪課長珮緹：沒有 SOP，您只要一通電話，就算是其它的課室接

到也會轉告我們，我們就會派工，就是麻煩報路燈的時候要說電桿號碼。

陳代表日盛：剛剛我有麻煩課長把 98 年路燈的電費找出來，與今年的對比一下路燈電費的成長，我們中興工業區南區和北區的路燈電費，我們負責哪一區？

洪課長珮緹：應該是南區外面的住宅區，其實都是我們維修，他們把它交接給我們。

陳代表日盛：怎麼交接？

洪課長珮緹：其實這很複雜，其實不管是私人開發還是公家開發，都是要在開發完成後交接給我們管理，工業區以前是比較沒有完善，工業區裡面的路是他們自己管理，像外面的中興一街的住宅區就是我們管理，路燈方面我是記得外圍的也是我們在維護，外圍的電費也是我們繳，內部應該是他們繳。

陳代表日盛：現在正逢很多單位換 LED 燈，LED 燈是成本高，電費省，我們財政困難，沒必要打腫臉充胖子，我一直擔心薪水發不出來，所以要開源節流，先依法行政，也要摺節開支，不該我們付的沒必要打腫臉充胖子，另外景觀橋是縣政府發包的，它的維護會不會編預算給公所。

洪課長珮緹：應該不會，首先這部分是在他的集水區範圍內本來我們就不該維護的，但如果景觀橋是道路的話，有可能委託我們，可是他今天的設定又是西湖溪自行車道，有可能不會移交給我們。

吳代表美英：我們基層會議開完了，請問你是不是有把案件紀錄之後，交給負責的單位。

謝課員福力：我們所有的案件都有再函文通知承辦課室。

吳代表美英：上次有一個案子是高架橋兩旁要做綠化大道，應該是2鄰的鄰長提的，我們銅鑼這邊有炮仗花，那邊有桐花，我們那邊唯一可以看的櫻花樹原本很漂亮，遊客都有到那邊，這一兩年很可惜，有幾棵樹已經乾的乾，枯的枯，所以這一次的花朵就沒有那麼漂亮，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在基層會議有提過，我不知道我們的課長回來之後有沒有考慮把這幾棵從我們公園綠美化的經費撥一些些款去把櫻花樹補一下，因為我們已經種了好幾年，樹苗還很小顆，可能有時候就被清潔隊割掉了，所以想問課長有沒有這樣的預算。

洪課長珮緹：其實我很喜歡種樹，我也覺得櫻花很漂亮，那個地點，自從我當建設課長，劉要國代表每次都會提醒我這件事，我們自己本身也有去種過，那個點風又大，颱風來時一吹，櫻花一倒，一受傷一扶就活不下去了，後來我也才知道代表當理事長期間也有陸續在那邊種過很多次，其實那個地點很難種櫻花，去年的櫻花全台灣都不好，可能是去年暖冬，雨水、氣候的問題，連我們炮仗花公園的櫻花都開的不漂亮，第二我是覺得那邊停下來拍照是滿危險的，那邊又是高架橋，我們再來研究一下，種什麼其他好活的，當時代表說在高速公路經過的時候看到有櫻花很漂亮，我又覺得很浪漫，我們再來研究種其它好活的，韋昌庭他們也有努力過，然後社區也有努力過，真的是太難了，我們再來研究，買個樹苗這一點點錢，我們自己可以啦。

吳代表美英：這次我們那邊什麼建設都沒有，就這麼一個小小的要求，再來呢上次我們在會議時中興國小有提一個案子，在活動中心施設學生走道，有沒有看過這個案子。

洪課長珮緹：其實中興國小校長一上任第一天見面就有跟我提，其實這個案子應該是公所主導，有一個叫通學步道，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是人本環境，如果申請這個案子，首先必須要航拍，3D 模擬，除了工程設計建造施工外，需額外再付二三十萬，一般的工程顧問公司沒辦法做，這是一個成本，第二是優先順序，其實當時我有跟校長坦白，我也跟中平的兩位代表說抱歉，我覺得文林國中跟銅鑼國小更需要，中平社區活動中心有退縮，家長也可以在那裡停車，中興國小與 72 線中間的大水溝，也可以停車，中興國小的側門又在側邊，所以學生上下學交通的危險程度不會比文林國中高，文林國中更可憐，今年大家都有很多重大建設，像銅鑼公園也是排著等著申請，那炮仗花公園下來也是要一百萬的自籌款，所以明年努力去跟文林國中校長說退縮我們的那一段，至少文林國中到銅鑼國小，聽說文林國中校隊還要去銅鑼國小去借操場，因為文林國中的校地比較小，因為中興國小條件比我們好一點，好鋼用在刀刃上，所以我會優先規劃文林國中。

吳代表美英：中興國小雖然靠路邊，中興國小願意退縮一點，當然馬路邊可以停車，可是想要學校規畫得漂亮一點，學生的安全也很重要，因為學生要經過活

動中心往正門走，那邊交通也是滿多的，尤其是舊的 128 線的十字路口車子很多，所以可以考慮一下，因為早上還與校長談這件事，謝謝建設課長有去注意這件事，另外監視器是不是應該放在比較重要的十字路口。

洪課長珮緹：您是說機箱嗎？

吳代表美英：對。

洪課長珮緹：早期中平村民比較熱心，所以都放在家裡，我們補助一點電費，但是電費都不夠用，現在新設的一律都在路口，代表覺得哪邊需要改善的統一在年終與村長提的來看，判定優先順序，因為經費不足，還包括拿出局部重整舊的，那再麻煩代表提出來。

吳代表美英：在客屬大橋那邊是 20 鄰，劉家要經過客屬大橋那個路道，因為道路比較寬，還有一些遊覽車會過來，是到桐花公園及銅鑼的要道，我想那個地方是不是能夠優先考慮一下。

洪課長珮緹：那邊是重要道路，是縣政府的，所以請代表提案，我們送縣政府，也是警察需要關注的路口，不過縣政府也是經費不足，大家都在排隊。

吳代表美英：現在都有做水溝蓋，尤其是灌到農田的水溝的水溝蓋，如果說一塊分成兩個，受壓的力是一樣的嗎？

洪課長珮緹：應該是一樣的，因為是根據寬度不是長度。

吳代表美英：因為現在到農田工作的都是年紀比較大的長輩，剛好有一次我從那邊經過，他要清除水溝裡的雜草及廢棄物，那水溝蓋搬了很久都搬不動，那需

要兩個人，他就到活動中心，那邊是一個分成兩個。

洪課長珮緹：那一般老人家體力是不行的。

吳代表美英：對，他說那水溝的水分岔到他的農田，那水一直到他田裡面，但是他不需要那麼多水，所以他要拉起水溝蓋來處理。

洪課長珮緹：我聽起來像是集水井，我沒辦法幫他改善，如果是那麼大的，一定要一體性的，像集會所前的水溝蓋也是不常用的規格，一般的分成兩塊，也是要兩個人去用，沒關係，有空我們去看一下，看如何改善。

吳代表美英：還有希望轉達一下，銅鑼應該是屬於老人家比較多的地方，現在有實施長照 2.0，長照 2.0 是幹什麼的呢，就是希望老人家離開家裡，聚集在一個地方，讓他們心情比較好一點，所以現在有很多社區想要辦，第一當然是交通的問題，第二是志工的問題，銅鑼鄉目前有 C 級長照站嗎？有這個名稱嗎？

謝課員福力：這不是我的承辦業務，我下去了解一下，再跟代表回覆。

吳代表美英：前兩年很多社區都不喜歡辦這個，去年有黨外的以這個點來攻擊我一個候選人，中央有很多經費都灌注在老人的福利裡面，除了社區沒有辦之外，給醫院辦理，像大千醫院就有，因為我的居民一直反應，為什麼不是在社區，為何我們沒辦法做得到，所以今年度我們就開始做 C 級長照站，社區有困難喔，不能像一般外面的機關，他

要的是 20 個人，我就 20 個人，所以我們長照站是最多的人，是 40-50 人，所以請轉告課長，隨時來關照我們老人家，這是上級的一個政策，有空到我們社區走一走，當然不只我們社區，還有竹森社區，那還有其它的社區因為不像我們有那麼好的集會所，我們也不想讓社區活動中心變成蚊子館，也希望我們的單位能夠多關心一下，給我們社區一個鼓勵。

謝課員福力：據我所知，ABC 級的長照站設置是有一定的標準，衛生所會比較詳盡知道設置標準，之後會再跟衛生所連絡。

吳代表美英：既然它有這個經費，所以我們也很勇敢的嘗試去辦這個活動，有空可以到我們社區來看看，我們會把活動中心利用的很好。

劉主席樹生：你要跟課長講，蔡政府是極力的推展，那我們公所一定要盡心盡力，可以要錢千萬不能漏掉，你要跟你課長講。

林代表九烱：因為今天鄉長到竹南去，所以鄉長施政報告就留到明天才來請教鄉長，今天就各課室工作報告來說明下，因為我本身也是退休人員，所以我覺得我們公所在李鄉長、古秘書的領導之下，各課室的主管的協助之下，公所的各項業務我覺得還不錯，是我來評分的話有 90 分以上，但是還有一些還有值得進展空間的，從民政課開始，最後一項公墓管理殯葬業務，我想大家都可以看到 10 月份、11 月份到 3 月份的規費表示的很清楚，我們一看就一目了然，但是還有改進的空間，比如說

調解業務，第一受理人民糾紛調解業務，每個都說按程序按規定辦理，我想哪有公務員不按程序不按規定辦理的，所以我希望說，比如說調解業務，目前受理調解的件數多少，調解成功的多少，甚至是單獨調解還是集體調解呢，都能夠表示出來，讓我們一看就知道做了哪些工作的情形，其它社會救濟啦，辦理低收入戶申請啦，到底我們現在低收入戶有多少戶，還有社會福利部分，到底我們發放了多少的福利，下次定期大會有工作報告的時候，希望都用數字來表現出來，還有前幾天張代表天福有提出到底我們銅鑼鄉大家都不喜歡生孩子，目前徵兵有多少，我們也想了解一下，希望這些都能夠表列出來，其它沒有說到的也是一樣，接下來財政課的工作報告，我覺得她把各項都表列的很清楚，我們一看就知道，不過像發放員工薪資按規定、簽發支票啦，我們都知道妳要按規定辦理，不要千篇一律的按規定辦理，接下來就是建設課的道路橋梁工程都列的很清楚，一看就知道做了很多的事情，但是像 48 頁的第二項的工作項目的工作情形是停一停車場的管理，我們不知道是什麼的管理，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洪課長珮緹：目前只是負責清潔管理，以前比較會發生停放位置不妥影響出入的，我們會去柔性勸導，目前是加強清潔管理。

林代表九烱：這樣下次的話，妳可以說工作情形是掃了幾次，讓我們知道也可以啊，不要都寫按程序按規定，

接著農業課各項也是有用數字表現出來，我們一看就知道，接下來還有行政室，第三項的文書管理，都有表列出來，公務人員一個月收了多少文，處理多少文都不錯，但是還有進步的空間，比如說行政管理第二項依據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本所會議室場所借用，假使可以的話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借出去幾次，規費收了多少，像公文案件的稽查到底按規定辦完的有多少件，有逾期的有多少件，甚至誰有逾期都給我們列出來讓我們代表都知道，誰沒有按時程去辦理公文，接下來是政風室比較簡單沒問題，還有主計室的預算的執行、決算的編製，也是讓我們一目了然，假使妳覺得還有進步的空間，也可以表現出來，還有人事方面，考核、撫恤都有列出來，但是我請問第一項的任免遷調其中涂桂華是自願辭職，是怎麼樣的情形自願辭職？

楊主任秀香：涂桂華本身有一些財務及健康的狀況，所以他自願辭職。

林代表九烱：那這樣的話不是沒有退休金？

楊主任秀香：因為他以前在公館公所已經辦理退休了，他在我們公所的年資是3-4年，所以沒辦法辦理退休，所以他是因為個人因素自願辭職。

林代表九烱：圖書館、幼兒園都表現得很清楚，接下來是清潔隊，我們知道清潔隊員最辛苦，但是有很多的工作都沒有表現出來，比如說環境整理的出動掃街車清掃本鄉重要道路是掃了1次還是10次，還是掃30次，有辛苦的就表現出來給我們看，或者是

掃哪個地方，中正路還是大同路，也可以表現出來。接下來我有一點要請教建設課長，請教苗38-1 線權屬管理單位是誰？

洪課長珮緹：縣政府，但是他會委託我們就近協助。

林代表九烱：那38-1 線的道路挖掘申請是向縣政府還是我們？

洪課長珮緹：向我們。

林代表九烱：38-1 線涵洞過來傅家那邊的排水溝，當時挖掘時是向我們申請嗎？

洪課長珮緹：我們每年都會有150萬，縣政府補助我們鄉道養護，所以那件是用縣政府補助用到鄉道上面，我們附加排水溝，我們工程發包去改善排水溝，只是挖開後才知道是特高壓管線。

林代表九烱：所以道路挖掘申請是向我們嗎？

洪課長珮緹：對，當年應該是向我們，但是那非常久。

林代表九烱：所以是向我們。

洪課長珮緹：因為道路管理條例愈來愈完善，我擔心是在道路管理條例之前就有了，就可能自己挖了，不確定他挖掘的年份。

林代表九烱：不是，我們挖掘道路一定要向權屬單位申請阿。

洪課長珮緹：對，當年。

林代表九烱：這是去年的工程嘛。

洪課長珮緹：去年我們是做排水溝，又是我們自己發包的，就不用跟別人申請阿，如果我們今天做到縣道，我們也沒有跟縣政府申請，因為我們不是挖掘管線，我們做排水溝不會主動申請。

林代表九烱：那這次不用申請，那以前銅科挖電纜過去，是向我們申請嗎？

洪課長珮緹：近年應該向我們申請。

林代表九烱：既然這樣那核准權是我們銅鑼鄉公所？

洪課長珮緹：嗯。

林代表九烱：他申請挖掘的時候埋設下去的，像去年那邊要改善，一挖掘才發現涵管不能下降，他只是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只有一句話，沒有辦法下降，假使是妳私人土地同意人家從那邊埋放管線，以後我要蓋房子的時候，他說沒有辦法遷移，那妳要怎麼辦呢？

洪課長珮緹：我覺得台電公司他這樣講，可是如果我們到上一級去陳情的話，可能會願意去改善，我們現在已經會勘了，不行的話看委員可不可以協助我們跟台電的高層溝通看看，或許有機會，但是我也不了解台電的供電，會不會因為我們的這個深降導致銅科還是三義卓蘭斷電，這個我不清楚，所以我們去會勘時再請委員幫忙，或許台電會真正告訴我們原因，我想只要錢能解決的事就不是難事。

林代表九烱：我想能夠埋下去就能夠挖起來，希望我們公所硬起來，該給我下降就下降，那這樣一輩子要改善就不行了阿，哪裡這樣，要用我們道路，我們核准給你們，換我們要改善的時候，你說設施不能遷移，哪裡有這回事，所以我希望公所硬起來。另外請問銅鑼都市計畫總共的面積是多少？

洪課長珮緹：200 還是 202.6 公頃。

林代表九烱：目前我們已經有完成建築的面積有多少？

洪課長珮緹：我猜測 70 幾%，他這未開闢的道路又不算，所以我大概粗略的看一下是 70 幾%。

林代表九焱：那標準要達到多少才可以擴大都市計畫？

洪課長珮緹：要 80。

林代表九焱：那我們是差了一點點而已囉。

洪課長珮緹：前兩三年大量建設公司開始蓋了，好現象，感覺愈來愈滿了。

林代表九焱：因為鄉長的施政計畫總結的時候說都市計畫變更才有機會改變現況，假使不行的話我們花冤枉錢去做有什麼意義呢。

洪課長珮緹：我私底下有問一下都市計畫技師，我說如果我委託評估有沒有達到 80%，足夠我們農業區變更為住商用地基本條件的時候，就是委託他做可行性評估，他說 8 萬元，他會去檢視條件，如果檢視出來是過的了，那我們再去看怎麼編預算，如果檢視出來還要一兩年，那就先暫時不要提這個案子，因為我也擔心花了四五百萬又沒有結果，我也會捨不得。

邱代表雲毅：我朝西什麼最多，路又窄，電線桿整排都是，是不是可以地下化或移位，實在是會車不易，公所是不是有辦法來改善。

古秘書瑞安：吳代表說的事情，客屬大橋過去的，前天有跟處長討論過，那是縣政府的，請妳寫申請書，我們發文給警察局和縣政府，辦個會勘之後處理，另外高架橋的櫻花樹，我們說了好幾次，以前我在消防局上班，我經常走那條路，那時櫻花真的很漂亮，後來有想怎麼愈來愈少，我們私下再來研究下要種什麼，還有感謝林代表九焱對公所的督促，關於課室工作報告，本人在民國 88 年到 106

年擔任府會聯絡人，就是說所有的議員有關消防局的工作都要報告，我們的報告是非常的精細，連3月份到定期會之間，比如說107年元月份至106年的5月份，這段時間所有的課室的限期改善的通知單，這期開了限期改善幾家幾件，花了多少錢，都要很明細的寫出來，本來我們公所就要這樣做，有幾個課室沒有做，等主管會報時，我會重新要求，該做的還是要做，林代表說得非常貼切，邱代表說的事情，工程非常浩大，可能要找立委幫忙，另外朝陽活動中心的事情，大概是一波三折，第一，當我們要送新辦事業計畫出去的時候，有一個非常頭痛的問題，本來根本沒辦法建，那裡有瓦斯加氣站，依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辦法規定必須距離集會所100公尺，經過陳委員召集所有相關單位中油、裕苗瓦斯、工商發展處，到內政部營建署開會，最後公文答覆是說這個算是加氣站不是配氣站，台北市也有很多配氣站，隔壁就可以蓋房子，所以我們又繼續再努力，又碰到要搬遷費，最後拜託邱執行長下來溝通協調，要公所補償可以，但是依法無據，公務人員就是要依法，不是錢的問題，但是我們沒有條件要補償你，因為公所沒有跟代表解釋才會造成誤解，公所很多要改善的空間和地方，我也要負一半的責任，因為鄉長都要跑外面，代表質詢或建議的案子，都要親自答覆代表，不能忽視代表所提的案子，一定要列管追蹤，鄉長因為土地公的事去竹南，也感謝主席給我一點時間發言，謝謝

代表的支持，謝謝。

陳代表阿鴻：這期的休耕轉作大部分已經做完及辦理了，有沒有去查看，有去實際了解了嗎。

盧課長增明：陸陸續續已經開始去看。

陳代表阿鴻：那要趕快喔

盧課長增明：他有時間的規定，不是說你一種下去，我們就去看，在四個月的休耕期內，還是要做田間管理，還是要看存活率，存活率要 80%。

陳代表阿鴻：現在雨水這麼多，草木的生長比較快，可以提早去看，讓人放心，已經有種了也長出來了，怕草太長又看不到了。

盧課長增明：縣政府農糧署也是會抽查，不是說我們看完就結束了，我剛才已經有說了，這四個月內就是要做田間管理。

陳代表阿鴻：好，還有清潔隊長，考量清潔隊最辛苦，我們的清潔車有幾部。

李隊長文焱：有六部垃圾車，有兩部經常壞掉，最近有進一部六立方的大車。

陳代表阿鴻：一部垃圾車配置幾位人員。

李隊長文焱：配置三位

陳代表阿鴻：每天都有出動嗎？

李隊長文焱：沒有，有早晚班，因為勞基法規定 8 個小時，比如說他早上收運垃圾，下午就機動班，除草或清水溝還有一些雜物的。

陳代表阿鴻：過去沒有了解清潔隊這麼多人，按清潔車的出隊，這人員編制太多。

李隊長文焱：另外還有資源回收車，垃圾車後面還有跟著資源

回收車，所以一天差不多出動 12 位左右，其他的都是機動班，機動班就是除草、環境整理還有消毒之類。

陳代表阿鴻：沒有天天吧。

李隊長文焱：星期三、星期日是休息。

陳代表阿鴻：這人員真的滿多的，很好配置才對。

劉主席樹生：剛才邱雲毅代表提的電線電纜地下化，我想說我們這區，福興、朝陽三個代表，銅鑼村也三個代表，以後都市計畫，道路劃大一點，它就可以下去，目前路這麼小，拉到每個住宅，電桿一定沒有辦法，都要過人家的田，除非以後都市計畫擴編，那邊劃到裡面，那才有可能，應該是這樣子啦。

劉代表要國：請教洪課長，昨天中平村有畫白線，是哪個單位來畫的？

洪課長珮緹：我不清楚耶，是在中平哪裡。

劉代表要國：苗 27 線，我想說很多重要的地方，像要上高架橋的邊線已經模糊了，前幾天那邊的護欄還被車子撞，該畫的沒有畫。

洪課長珮緹：那不是我們畫的。

劉代表要國：提案的有幾點，有的是寫說解除列管，根本就還沒做的就寫解除列管，有的做好了也沒寫解除列管，像第 17 頁的編號三，這已經做好了，是水利局幫我們做的，這可以解除列管了，第 34 頁編號三，這 12 鄰的排水溝還沒做，妳已經解除列管了，第 33 頁編號十六，4 鄰清淤的，根本也還沒去處理，其實鄉公所滿認真的，第 32 頁編號十

二，這何時寫解除列管的。

洪課長珮緹：這是我們建議啦，主要還是看代表的意思。

劉代表要國：不過這怎麼解除列管，妳真厲害，補好了妳還知道，其實這不是鄉公所去補的，是剛好自來水在挖管線在補的時候，我苦苦要求他的，他本來不肯，前一兩個星期而已，我想說怎麼這麼快就解除列管。

洪課長珮緹：噢，當時我是叫張其鈞去補的，是上坡路段的。

劉代表要國：對，我是叫自來水工程的老闆，我是要求他，結果補的滿不錯的，所以我今天一看已經解除列管了，鄉公所還真認真呢。

賴代表碧雲：請問清潔車壞掉，配合的修理廠有幾個？

李隊長文焱：有兩個修理廠。

賴代表碧雲：是一直延續的嗎？還是每次或每年會更換嗎？

李隊長文焱：沒有，如果廠商對引擎比較了解，比較專業的就給他修。

賴代表碧雲：你怎麼知道比較專業？

李隊長文焱：張祐菖以前是修車廠的老闆，用他的專業去判斷，所以我們是以各個修車廠的專業來處理。

賴代表碧雲：所以是張祐菖說的？

李隊長文焱：他分析的，台北的清潔車還在保固期的，就拖到台北去修。

賴代表碧雲：另外陳代表昨天說的掛旗幟繳保證金的代表有三位？

李隊長文焱：是。

賴代表碧雲：哪三位？

李隊長文焱：陳代表是一位，還有中平一位。

賴代表碧雲：銅鑼的都沒有嗎？

李隊長文焱：沒有。

賴代表碧雲：那為什麼你們不知道，我看銅鑼的都有掛阿。

李隊長文焱：我們有確實去看，確實在 30 公尺內就不用申請，我每天都騎摩托車去看，如果有的話，我會打電話給候選人。

賴代表碧雲：我那邊到邱華國是 30 公尺而已嗎？

李隊長文焱：沒有啦，那沒有影響，不是在 30 公尺內的。

賴代表碧雲：他的只有 30 公尺嗎？那工業區、119 線那邊，也是只有 30 公尺嗎？

李隊長文焱：他確實沒有申請。

賴代表碧雲：沒有申請那為什麼沒有追究？

李隊長文焱：後來我們有去拆除掉，邱華國的是我自己和稽查去把它拆除完畢。

賴代表碧雲：那三位名單是哪三位？

李隊長文焱：劉代表要國，陳代表日盛，彭代表成果。

陳代表日盛：黃議員有申請嗎

李隊長文焱：我還有拿申請單給他，但他沒有申請，很難去處理。

賴代表碧雲：現在選舉已經完了，我們守法的人，幸好有選上。

李隊長文焱：今年開始設置的自治條例，明年開始會跟選務的保證金一起收取，沒有的話就不能登記。

賴代表碧雲：小選舉比較會劃不清楚，大選舉就比較不可能掛阿，要執法就要一視同仁，大家也不想得罪人，我們守法，就是因為不想讓你們為難，結果你們還是有所選擇。

李隊長文焱：我絕對沒有選擇，關於情法理，真的很難，今年

是第一年，明年已經上了軌道，我們一定會嚴格沒有繳納就沒辦法登記。

賴代表碧雲：東延段高壓電塔什麼時候拆？

洪課長珮緹：他說是五月底。

賴代表碧雲：五月底確時會拆嗎？

洪課長珮緹：應該會，他有跟鄉長掛保證。

賴代表碧雲：人家每次都問我。

洪課長珮緹：他說因為這個包商有配合通霄火力發電廠的什麼事情，所以沒有辦法在前面的那個時間做。

賴代表碧雲：我們這邊什麼時候會拆遷？什麼時候搬過去會館？跟我說下，以後我可以回答民眾。

賴主任文良：行政中心拆除重建，因為涉及到一些細部設及時程上的規劃，基本上內政部是要求我們9月底要完成發包，完成發包後才會搬遷，順利的話是8月底發包，這是第一次的發包，公開招標第一次是要三家以上的廠商投標，如果沒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那就要流標，流標的話要再等14天，所以我們只能大概概估大約是8月底包發，順利的話就九月中搬遷，若是不順利，九月底才完成發包，就是10月搬遷。

賴代表碧雲：這個進度一層一層的，你們比較年輕，應該知道怎麼給大家民眾知道目前的進度，不用民眾一直問我，應該讓民眾比較容易了解的資訊，你們覺得怎麼做比較好？

賴主任文良：這個時程表，當然就是我們在完成發包，會發通知給各家各戶的手上，會告知大家我們是什麼時候會搬到哪一個地點去上班。

賴代表碧雲：如果有人問我的話，我就要說差不多九月底囉。

賴主任文良：暫定。

賴代表碧雲：暫定，然後看發包的順不順利這樣對嗎。

賴主任文良：是。

張代表天福：謝謝主席和副主席的加持，加上鄉長的努力，九湖十幾年伯公的遷移有初步的結果，謝謝本屆二十一屆的代表的加持，最要感謝陳立委服務處的幫忙，還有謝謝，謝謝大家，另外說起來，可能我是老古董的想法，今天剛好秘書在這裡，等下可以去看下辦公室的在幹嘛，是在做生意嗎？課長看不到職員，職員看不到課長，真是亂七八糟，辦公室是不是行政室管的？

賴主任文良：我不知道張代表是指哪個方面？辦公廳舍是行政室管理。

張代表天福：不管大豬欄還是小豬欄，資料都放得亂七八糟，將來有機會要改，因為馬上就要搬了，秘書這你的責任，資料該放哪裡就哪裡，現在人都講自由，上班也講自由，但是我希望團隊要有團隊的紀律及向心力，上班8小時就是我們的紀律，像今天副主席和徐代表去開會，但是我的職責還是要回來這邊，希望職員要忠於我們的位置，螺絲都鬆掉了，沒吃早餐沒關係，可以到後面吃，去買菜也沒關係，但是不要成群結隊，秘書要負責任，一個團體和環境的中心思想沒有的話就鬆掉了，要忠於職位，像我就忠於代表的職位來做，要為團隊及銅鑼鄉在效忠，還有建設課長，路燈我搞不清楚，我上來以後跟妳們接觸了，到底是幾個

人保養，怎樣又怎樣，妳答覆。

賴代表碧雲：目前就是分公所管理和縣府維修，因為 LED，以前的水銀燈全部改為 LED，是縣政府發包，目前還在保固期，如果是 LED 壞掉了，我們要通知縣政府的廠商維修，因為是縣府發包的，所以自己重新釘一個藍色牌子是四個號碼，所以有些單純黃色的，譬如說樟樹村 1 鄰 2 號路燈同時又是 LED 藍色的牌子，所以會拜託通報路燈維修的人告訴我們說是幾號，如果不清楚的話會委託村幹事，所以又更慢。

張代表天福：現在很多問題都要申請書，這是什麼邏輯。

古秘書瑞安：第一個，路燈絕對不用申請，只要有民眾打電話進來，基本上三天內要修護，在今年的除夕，早上有福興村村民打電話給我說路燈壞了，因為是交通要道，不希望等到七天、九天之後，所以我親自打電話給老闆，一直拜託他，請他幫我這個忙，我也是第一次打電話拜託他，所以大約下午三四點就打電話給我說已經修護了，所以路燈不用申請，當然最好把編號給我們，包括監視器也是這樣。

劉主席樹生：今天就開會到這邊，明天早上 10 點準時開會。

第八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連怡紅、主任徐祥雲、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 秘書徐鳳珠：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8 次會議，出席代表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鄉長、2 位秘書、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今天是討論提案，我們先討論提案開始，明天我們還有時間各位代表可以跟公所意見交流，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討論提案。

徐秘書鳳珠：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提交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業經依決算法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

二、檢附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書 13 冊。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連主計怡紅：107 年度總決算，已經依決算法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請大家參考一下附件，那我把大約的數字跟大家報告一下，請大家翻開總決算的第一頁總說明的部分(略)，其他要點這個部分是台電他有補助款的話，有要求就是公所必須要在預決算裡面作表達，所以有另外列一個表請大家參考以上報告請指正。

劉主席樹生：我們現在針對主計說明進行討論，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決算書我們代表自己看一整本，你認為有問題你不懂得或者什麼要問的我們就直接問，不過這幾年來，我們財政課長跟主計主任他們真的做得不錯，已經快要 8 仟萬了，我看了就很舒服啊，馬上就要上 1 億了，以後我們出去銅鑼鄉公所我們的結餘資產就有 1 億，代表有什麼問題，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我們的主席看到數目字很高興，別高興可能還有很多還沒有付的，我們還很多重大工程編列預算

還沒執行的，這個沒有什麼好高興的啦，一個蘿蔔一個坑，當然我們銅鑼鄉公所沒有像 9 年前我們謝鄉長時代一接到那麼可憐，李鄉長是比較幸運謝鄉長很會省錢，當然 8、9 年當中說實在我們的代表從來也沒有要求過我們想做哪裡，就是說分配預算給我們去做的，我們的代表都很老實，包括鄉長做過一屆主席大家都有共體時艱的味道才會有今天這種成果，但是我今天有 2 個要問的就是第三頁的部分 有關歲入的部分我們規費收入有 2 仟萬左右，另外一個財產收入是不是這個規費，我們銅鑼鄉公所有那麼多規費我很好奇，另外有一個就是財產收入是哪裡的收入，是不是請我們財政課或是主計給我們答覆一下好不好謝謝。

黃課長怡茹：我們先翻到第 6 頁原則上規費今年原本是道路的路修費，那今年配合預算編列已經改編到規費收入，所以他的規費收入是包含這一塊，所以看起來很亮眼，其實規費收入沒有那麼多先跟副主席報告一下，那財產收入翻到第 8 頁，從這數據看起來目前孳息收入包含利息跟收入多了 22 萬 6,000 仟多，然後再來我們的廢舊物資售價多了 12 萬 4,000 仟多，所以總計加起來就是有 91 萬的收入，主要的財產收入就是看這個明細，以上報告謝謝。

陳代表日盛：這個決算部份我大概看了大致上沒有問題我只是想要了解，主計我不是要質詢妳我是要請教妳，妳自認妳的抗壓性高不高。

連主任怡紅：還 OK。

陳代表日盛：因為過去有鄉長跟主計意見不同有的鄉長蠻幹的，希望妳在我們這一屆能夠堅持，把握自己主計業務的原則，假如有任何的壓力妳可以直接講不要客氣，因為主計也不是我們代表會監督的，我們監督決算、預算的部份，妳可不可以向在坐的代表會主席到我們代表、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面前說一下你做得到嗎？

連主任怡紅：其實主計一般抗壓性是蠻够的。

陳代表日盛：不會說哭著離開你現在的職務。

連主任怡紅：我應該是蠻有笑容的。

陳代表日盛：謝謝。

劉主席樹生：妳放心我們都會挺妳的。

張代表天福：記得 18 屆的時候沒有審決算結果還是通過，主計妳那有紀錄對不對，21 屆由正、副主席領導之下昨天拿了 300 萬，我們鄉長以前也是主席也有拿 300 萬回來在九湖但錢還沒拿到，陳立委幫忙我們 20 幾年的伯公問題，解決技術上、執行上內部的問題，首先我要感謝主席及各位代表給我的膽跟力量，也感謝鄉長努力跟民政課長，業務將來執行有需要跨部會就要跨部會來做一個解決，主席有一個問題在主計的立場，決算沒有代表會通過，那麼是怎麼樣請報告一下。

連主任怡紅：如果結算沒有通過的話，我記得決算法的規定是說如果我們提會一定時間沒有通過的話，他還是算是通過我們還是可以公告。

張代表天福：首先我們連主計從 102 年開始接觸了幾次，主計

嚴格的話是保護我們行政主管，尤其連主任敬佩她的敬業精神，做一個主計人員她晚上都拿回去看、拿回去做，她能夠查每一個廠商是不是有問題，對社區也好、對銅鑼鄉是一個福而不是蠻幹，所謂蠻幹是看什麼蠻幹，在主計法裡面是控制我們整個謝謝，那麼主席，鄉長在這裡在我個人立場上來講的話，現在是21屆那我18屆這樣的甘苦，我們剛才副主席講錢多不是好現象，沒有錢又是不行，所以銅鑼在歷屆謝鄉長及張鄉長是一個福氣很多的管線收入，那時候黃鄉長想要找錢就找沒有，所以在今天主席我上次總質詢希望大家人民有感的話，21屆的代表及21屆的鄉長，是不是在此項目之下，能夠把預算裡面再消瘦一點點，追加減預算讓一點民意代表或者是地方上所需要的小型工程，能做解決一下燃眉之需，同時這個東西我本來笑一笑，代表都在爭議這個列管，鄉長、主席及研考列管不重要追蹤才重要，民意代表跟鄉公所的主管要幫幫忙，我講個很實例的預算既然是7、8仟萬，18屆的時候大概是負數4仟萬到5仟萬，來去就1億多了，交流道工程已經負擔1仟多萬，分2年去年跟今年，2個社區錢已編在那裡等上級補助款，所以我建議鄉長能夠跟我們主席做一個協調，在追加減預算是不是能夠大家人民有感建設很重要的，主計我再請教一件事情，伯公的問題技術上及行政方面都需要完成配合，我希望鄉長下去以後，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怎麼做，這件事情把他分開來那我分得的

工作我會來做，那你們鄉公所的鄉公所做、陳立委的陳立委做及科學園區做，這個都是可以協調的，我們內部協調會議以後，我希望6個月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年底的話在陳立委選舉以前把他呈獻出來，那麼對總統選舉地方也好對立法委員選舉都是有幫助的，但是人家一下就答應300萬元給我們實在不簡單而且不容易的，執行長我特別感謝他，我們回去以後九湖宣傳以後大家都感謝他幫忙，剩下的工作我們就要做，希望鄉長也能這樣子，那麼這個決算等一下就要三讀通過嗎？

徐秘書鳳珠：不用一次就可以。

張代表天福：那通過就好，如要提供資料就叫他們提供就好。

劉主席樹生：原本我們就是代表如果有什麼我們就是順便問一問也可以把我們意見說出來，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我請教一下主計我們總決算計審和審查不通過有什麼區別。

連主任怡紅：原則上我們必須提會，除非裡面真的有疑問我們可以做修正。

林代表九烱：剛剛聽主計主任說假使審查不通過的話，也算是通過送過去，我想是不是這樣計審和審查不通過那邊的區別。

連主任怡紅：因為變成他法定程序其實是不完備的，因為其實代表會通過之後，我們還要把代表會審定的結果還要送到審計室去，還要做後續公告的內容，如果沒有通過的話那變成他就是擺在那裡，可能就是等到一段時間之後，才算有法定效力。

林代表九焯：是這樣嗎？放在那裡就有法定效力嗎？

連主任怡紅：我再把法規查出來。

林代表九焯：我們大家都不曾遇到這個問題，就這一次我們大家來審查不通過看結果會怎麼樣好不好。

劉主席樹生：我們請徐秘書說明一下。

徐秘書鳳珠：據我所知應該沒有錯，因為依照結算法第 28 條，審議就是公所把決算送到代表會，代表會必須在一年內要完成審議，如果沒有完成審議的話算是通過，但是如果代表會有做成決議說不通過，一年內就不算完成必須繼續溝通協調，一年過了不算自動通過，我們有在審議審議未完成可以，一年到了就算自動生效下了，但是如果審議不通過就不是了，所、會之間還是要繼續協調溝通。

劉代表要國：那很多府、會不和諧一天到晚在杯葛到後面是不是可以通過。

徐秘書鳳珠：所以我就說要繼續協調，審議不通過跟未完成審議是不同的，未完成審議不管是什麼原因造成未完成是我們代表會沒有審議完，沒有做成決議的話一年內視同審議通過。

劉代表要國：是到一年內。

徐秘書鳳珠：是超過一年視同審議通過。

劉主席樹生：剛才張天福代表講的，伯公廟建寺大概有一個初步結果，鄉長跟幾個課室主管到時候你們不能推，是哪一個課室要幫忙的就要幫忙，如果有零零碎碎的需要花錢的，只要主計說這個可以那我們公所也儘量配合，這是我希望因為他也是一個鄉裡面的重要事項之一，另外講起來 8 仟萬真的

我看這一屆的鄉長跟公所你們可以儘量的發揮，但是要做出成績不是代表只有做出背書而已，這個你千萬要記得不是錢下去花光了就好，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副主席有什麼意見。

陳副主席祁：剛剛提到我們決算不通過，我們在 19 屆的時候，第一次審決算大家都一致的意見，也沒有審到我們前前任黃鄉長時代的那一年，好像是 98 年還是 97 年的預算、決算大家也沒有審，後來也是根據徐秘鳳的說法最後也是不了了之還是通過，我們是計審當然我們 21 屆代表不會，我們現在審議的就是去年 107 年的預算，當然我們謝鄉長在 2 月份就過世由縣政府派代另外一個張鄉長，甚至我們李鄉長也做了 7 天，107 年鄉長從 12 月 25 到 31 日他都有參與到，我想今天我們的這一屆的代表不會這樣，該審的就要審我們絕對不會叨難，錢也花掉了該做了，我相信連主計很清楚銅鑼鄉公所的錢不會亂花，過去甚至就是最糟糕的，當然不要再說之前的事情，絕對就是有很糟糕的事情我今天也不想講，我在想說我們這一屆代表，好好的把去年的決算有不懂的可以好好問主計、財政，甚至問我們鄉長都沒有問題，我們應該今天就把決算好好的審過去，我們按照程序的話是不是這樣比較好。

張代表天福：他講的這件事情主計先了解一下私下能解決沒有，第一個錢在社區放著不是辦法，人家那時候也是公務人員一個月 3 萬、4 萬拿了 50 萬出來，現在錢聽說是在新盛隆社區裡，他買的東西你們

社區給人用了幾十年了，沒有付錢給人家講不過去，一個公務人員3、4萬，你給我們研究一下這個問題是不是能解決，尤其我們副主席不敢講，解決了現有的價值及現有的錢已經到哪了，社區不屬於你的範圍內來做，但整個要協助他怎麼樣能夠錢在用，像社區的建設基金放在那不能動，利息做為建設經費在那裡沒有用，像我九湖只有35萬，放在那裡動又動不了，這是我們主計法一定要修。

連主任怡紅：這個帳我查過了在會計帳沒有任何交易紀錄，所以表示錢是沒有透過鄉公所，所有的會計支出一定要有相關的憑證，就算憑證是有瑕疵可是還是要有憑證，針對瑕疵的憑證就是看瑕疵的狀況到什麼程度然後有一些補正的錯失，所以重點在說那個憑證有沒有辦法找得到。

張代表天福：我們再來了解，做一件功德事。

劉主席樹生：我上次已說過因為什麼資料都沒有了，已經那麼久了是不是在調解委員調解，如果調解把以前的社區知道的人證做最後調解，調解如果成立了，說這個社區還是公所幫他付，這可不可以公所幫他付。

連主任怡紅：東西都沒有透過公所。

劉主席樹生：如果社區調解社區要付60萬，公所可以代墊嗎？

徐秘書鳳珠：我解釋一下因為我當初94年接圖書館業務的時候，我有去查了一下，我到文觀局問了主計，當初是縣政府直接針對社區，所以說社區申請的時候直接對文觀局，但在鄉公所的時候是圖書館業

務，那時候我接辦圖書館我去問整個都完成了，我去請教文觀局的主計說沒有錯，這個錢是縣政府直接撥到社區，錢不在公所也就是說那些單據不在公所，僱工購料方式完成後，所有的單據都報到文觀局，文觀局說我審核這些會計憑證，就是因為沒有問題所以我錢才會撥到你社區，我審核單據就沒問題我錢都撥到你社區，你現在還來問我可不可以付，我也覺得很奇怪我錢都撥給你還問我可不可以付，問題應該癥結在社區，文觀局會計憑證我都審核過了我錢才撥下去，既然我撥下去表示我審核通過，那你現在來問我錢可不可以付我怎麼回答，我去問他的時候他就是給我這個回答，單據不在公所，由文觀局去審核的。

陳代表阿鴻：我來補充這點，那時候我了解這個錢文觀局撥到社區，要做的範圍九份涼亭，經費是僱工購料可以說林管理員一手包辦，可能當時沒有拿到收據，沒有拿到收據這筆錢等於沒有報銷。

徐秘書鳳珠：沒有拿到收據是什麼意思。

連主任怡紅：我說明一下核銷的部份，就我所知如果透過公所納入預算，憑證是可以不用送到縣政府去，可是如果沒有透過公所的話，原則上憑證一定會送到公所他才有可能撥錢，不然的話他一定是用預付出帳，預付出帳的話將來要有轉正的話一定要有憑證，所以說他已經是實付的東西，應該是憑證有送達。

張代表天福：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文觀局撥給他的代表收據文觀局都查的到，像農村再生計畫通通我代墊，

代墊以後我們有的鄉公所來審，我們的僱工購料農村再生都是縣政府再審，沒有資料錢不會下來，去年我做的 100 多萬錢都是我代墊，前一個月才領到錢，去年關懷據點也是上個月才領到錢，主席出個面副主席開個會。

劉主席樹生：張代表這筆錢縣府付給社區，圖書館的管理員又付這筆 60 萬是不是。

張代表天福：僱工購料他先付錢，把資料送到文觀局去了，文觀局錢撥到社區，錢目前還在社區不給他領是沒道理的。

陳副主席祁：以前我也待過圖書館，民國 89 年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曾經說你來受訓我撥一筆錢給你，那我也是傻傻的去日月潭受訓 1 個禮拜，結果我想大概應該他跟我開玩笑的，到 9 月份突然來公文我們同意補助 200 萬給你銅鑼去做各項活動，我想今天在坐的我們九烱兄、在坐的主管，大概那時候有在鄉公所服務的賴文良、園長等，在圖書館辦很多藝文活動也是 200 萬撥到我們這邊來，我們活動計畫給他，活動辦完我們的憑證有影印給公所那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正本都交到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當然我們可能就是有影本，這個案件新盛社區理論上我們公所不會有資料才對，當時的林管理員說僱工購料要先用錢，就先拿 60 萬到社區支用，文觀局的錢撥到社區，社區當然 60 萬擺到那邊，他好像說你的有問題我不發給你，已經歷任好多任的理事長，當然林管理員之前給我報告過，我有提案過希望我們鄉公所來協助解決，這

個問題當然今天跟我們審決算是有點偏離主題，當然我們希望這次會開完，我會去找林管理員找她來溝通一下，是不是要來申請調解，希望說我們鄉公所來協助她，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我們再討論下去也沒什麼意義，好不好謝謝。

劉主席樹生：如副主席說的申請調解，有關的人員大家出席，而且我認為如果社區多了60萬，真的多了60萬那沒道理，該給人的還是要給人，這件事情再聯絡她在我們這邊申請調解，調解委員會有關的人員大家儘量幫忙就這樣子，這件事情就到此，其他代表對決算的部份呢？

林代表九炘：請教一下主計主任我們鄉庫的收支實況，我們目前資產負債的概況我們負債的是8,156萬，那麼這些負債的這個項目是哪幾個項目。

連主任怡紅：麻煩大家翻到36頁，目前我們負債的部分總共有三個項目一個是代收款的部分是811萬9,311元、保管款的部分是704萬6,855元、還有應付歲出保留款6,639萬8,409元，所謂代收款的部份就是我們代收代辦的部分，那通常就是說除了上級給的代收代辦的經費之外，還有一些如我們代扣員工的保險費那要交給勞健保局的，這些也都算是代辦經費的事情，然後保管款的部分通常是收履約保證金、押標金、保固金，這些保管品就是存入保證金的部分，應付歲出保留款的部分就是我們已經納入預算還沒執行完成還沒取據核銷，那這個部分就是說如果預算裡面已經列了，107年度該辦的年底的時候還沒辦完那我們就會

做保留，保留的錢就是會留在這一塊，那它是作為已經列成決算數了會在那個餘數裡面扣掉。

林代表九烱：目前我們公庫裡面有多少錢。

連主任怡紅：因我會計帳是會計上的表達，那現金帳是出納現金帳的表達，其實兩個數字會有一點時間差，如該付還沒付或者該收的還沒收。

黃課長怡茹：如主席說的就是這個數字。

林代表九烱：另外我請教一下，這個歲入保留分析表裡面，我們歲入保留有97年的自來水用戶清潔規費還沒有繳納，97年到現在已經多少年了可以追回來嗎？是不是每年都說是在玩數字遊戲，記得上次決算的時候是鄉長當主席，現在你當了鄉長請教一下是不是換了位置有沒有換了腦袋，還是同一個腦袋請說明一下。我是說公所97年沒有存證信函給他的話，應當我們副主席比較了解，追討期限是7年是嗎，97年可以討的回來嗎？

李鄉長瑞廷：我們儘量，97年的到現在10年了，作業上我們還是想辦法看如何來做，跟主管協調一下。

林代表九烱：這個是數字遊戲，把某方面的數字增加而已，請問鄉長7年之內的可以追回來嗎？要如何去追。

李鄉長瑞廷：我們儘量來做。

林代表九烱：那好像我們的工作報告依規定來辦理，四年以後一毛錢也沒有拿回來。

李鄉長瑞廷：四年當中我們再來注意這個案子，看怎麼來催繳。

陳副主席祁：不管之前的鄉長怎麼說那是另外一回事，理論上以前我也跟現在的張管理員追討過林管理員的三節慰問金，她退休8年她以前被騙要到65歲才可

以領，後來超過 8 年追討最後只付了 5 年，我們張管理員說會計法只能付 5 年，我說還有 3 年雖然不多錢一年只有 6,000 元，3 年 1 萬 8,000 元，林管理員也不是看這些錢用的，不過我們不應該，你說 97 年剛剛我們林代表說的本來就沒辦法追討了，我們的會計法來講，當然啦我們欠政府錢你只要有不動產移轉，你還有欠稅那你稅繳完你才可以移轉，但是我們這個不是稅也沒有辦法去執行，主計這個有沒有辦法執行請問一下。

連主任怡紅：有沒有辦法執行可能還是要請業務單位來回答，這個部分雖然在會計法裡面如果保留超過 5 年的話是可以申請註銷，可是這筆我們已經開單了，那審計室不太可能讓我們去註銷，歲入的註銷等於算是政府機關稅收的部分減少，這個部分原則上審計室會去看，就說你的理由充不充分、正不正當，然後才決定說是不是同意我們辦理註銷，這個東西因為他這幾年都一直在關注，不只我們啦 18 鄉鎮他都一直在關注這個部分，因為他一直來文要求我們一定要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且已經入案列管了，包括應該是這個月初還是上個月底，審計室又來電話問我們移送強制執行的狀況情形怎麼樣，這個部份因為他是法規面的東西，不是說公所可以決定收不收，要註銷也不是公所能够自行決定可不可以辦理註銷，我們已列入了決算會造成累積賸餘的減少，我們如果不去收的話對其他有繳的人也是不公平的。

李鄉長瑞廷：林代表所講 3 月份的時候徵收自來水清潔規費，

我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當時拿過來我一看我問李隊長這次的自來水徵收的方式怎麼樣，後來我一看九湖、樟樹二村佔了三分之一以上，上個月我請李隊長把資料給我看，我想整個內容該做的我們就要做，我們陳日盛代表所講的該做的我們就要做，得罪的也沒有辦法這是整個政策，這是我們想的一套措施，我想整個內容隊長寫個計畫書，業務單位會比較熟我請李隊長跟各位代表報告進行如何好不好。

李隊長文焱：跟林代表答覆就是非自來水我們持續還有催繳不是沒有催繳，因為我跟鄉長上個月才討論這個問題，就是沒有行政強制執行沒有進入這一塊，但是我們還是有查催，假如用行政強制執行是追討5年，其他的就是不追討，但是我們持續還有在做，我們討論的結果是希望能夠做一個計畫，開個會跟欠款人說清楚再來強制執行比較恰當一點，跟各位代表簡略的報告，謝謝。

劉主席樹生：隊長你想想看如果我們把對象現在我一定要收的分三種，第一個、第二個不用收的現在就處理掉打銷呆帳，這個三分之一的一定要收那我們就強制要收，我認為剛才鄉長講的，照規定來我就是要收，如果你講了三年下一次你就得罪人了，如果照我的講法能夠打銷的一直拖不是辦法，每年列帳站在我是民意代表、站在我替老百姓有些就不要收了，有些他自己在山上不管怎麼樣處理掉就好了，車子我們也沒有辦法一個禮拜去一次，所以這個帳從以前到現在，每個鄉長有些說要收

有些裝不知道，最後面的結果是沒收，所以看看把那個資格重新認定一下，提出代表會我們代表會認定，這個三分之二已經不用收了，三分之一的對象一定要收看能不能這樣處理。

連主任怡紅：我還是說明一下，我們這個保留數每年還是會有變動啦，他變動的狀況會減帳的原因就是因為有人來申請說他已經不住在那裡了或者是說他沒有用到這個服務，所以他會跟清潔隊申請，那申請的話其實我們就會看他已經申辦自來水了已經隨水徵收過了，所以不需要再繳這個費用，那他只要提出相關的證明清潔隊那邊他就會減帳。

劉主席樹生：照正常我們應每年減才對，我們現在自來水愈來愈普及應該每年減，我一看都一樣這麼多，有減嗎？

連主任紅怡：有減。

劉代表要國：自來水收費其實以前我記得第一屆 91 年的時候，黃鄉長要競選的時候，垃圾場設在我們七十份，時常掩埋場很臭百姓都在反應，後來鄉長就建議說不收清潔費，那時候中平村就完全没有收清潔費，我記得現在的自來水遷了，還是一樣清潔費有算在裡面就是隨水徵收了，回饋我們的根本没有用，中平村一定要回饋不收清潔費，問題就出在這裡那時候有爭議，現在很多百姓跟我們反應問題現在出在這裡。

劉主席樹生：資格要重新認定好不好。

劉代表要國：我在繳自來水奇怪本來就說不收現在隨水徵收，有這個案子我忘記講了，現在提出來這個福利是

我們中平村的，我們也要爭取對不對，所以說很多要強制執行，以前鄉長是回饋地方，這個跟其他地方是不一樣，主計看看怎麼處理，應該不能收。

連主任怡紅：不好意思這個我大概不方便回答，但是這個畢竟不是地方自治事項，不是鄉公所說要收、不收就可以，所以要請清潔隊了解一下。

劉代表要國：這個也是回饋方案，垃圾場在那影響我們很大，所以你說要強制執行這個不公平，那麼久了以前就沒有收，現在你要徵收不合理啦，我也是替我們中平村著想。

陳代表阿鴻：我認為要實際了解，有的有水表他沒有在這裡住，你又給他收費他心理就不舒服，隨水徵收他沒有使用水一個月才 60 多元水費，清潔費用可能才幾元大家也沒有注意到，現在我們非自來水用戶，我們公所 6 個月好像 200 多元是嗎？1 個月 94 元你想想，自來水公司水費 70 元左右清潔費才幾元，我們非自來水用戶要收 100 元的費用已經超出他的範圍，公所還是要改進，謝謝。

劉主席樹生：現在一個資格認定一下，另外一個看怎麼做各位代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 5 分鐘內就表決。

劉主席樹生：針對 107 年的決算，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行政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屬繼續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原估列 1 億 1,000 萬元，並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分 3 年編列自籌款共 2,200 萬元(詳附件 1、2)，以上先行敘明。
- 二、茲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1 日內授中字第 1080221198 號函核定補助 8,800 萬元(補助比率 80%)為上限(詳附件 3)，惟拆除及公共藝術等費用不予補助，為期取得補助款上限金額、充實標案完整性，擬修正總經費為 1 億 1,500 萬元，補助款及鄉款分別為 8,800 萬元及 2,700 萬元。
- 三、承上，本案補助款業奉貴會銅鄉代 21 會字第 1080000256 號函同意墊付(詳附件 4)並擬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鄉款擬配合付款期程，分別於 107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08 編列 600 萬元及 110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
- 四、本案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張代表天福：預算、設計已出來，有沒有包括內部的設施這個

很重要。

賴主任文良：內部設施傢俱類是不補助的。

張代表天福：其他辦公桌有沒有。

賴主任文良：築地工程包含了我們的冷氣設備然後就是我們的天花板的一些燈具。

張代表天福：我問的是辦公桌主計了解嗎？

連主任怡紅：應該是没有。

李鄉長瑞廷：1 仟多萬是整個建築，內部是没有。

張代表天福：我昨天提了一個問題，樓下像菜市場一樣，這不是在笑你們，是你們行政在做大樓的時候，沒有考慮倉庫在哪裡，而且該怎樣去做一個連繫，像這樣子總質詢面對面，辦公室主管在後面坐看不到你們前面在搞什麼，反過來有客人來主管都沒看到人，所以這是將來的設計要注意的。

李鄉長瑞廷：整個設計跟整個六都，我們主管都在後面，不是面對面。

張代表天福：動線要清楚，第二個最重要的鄉公所女孩子沒有人抽煙，最好要做個抽煙室，因為抽煙室他也有人格，你們流放民族太多了，在外面走來走去看相又不好看，抽煙不是壞事也是好事，增加國家的稅收、可以調解身心，將來一定要有吸煙室但是要有自律，管理的人事要注意抽煙一根 10 分鐘就最多了，整個時間待在那也沒道理，我希望建議一定要有吸煙室，還有一個重要的你們門口沒有看到圖，代表會跟鄉公所不能同一個門，今天銅鑼鄉公所的設備等於代表會是你們的鄉公所附屬單位，這是很不符邏輯的民意行政區分，我希

望主席這點你要介入也要有一個門，門沒有鄉公所那麼大，最起碼門小一點掛銅鑼鄉民代表會這是最基本，至於預算主席再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賴主任文良：當初申請經費的時候，他是只補助我們銅鑼鄉公所的興建，我們規劃的時候只能規劃鄉公所這個門。

張代表天福：那我們代表會沒有辦法嗎？

賴代表文良：那時候我們是以四樓做防災中心使用。

張代表天福：像座車一樣，鄉長座車 24 小時他是不是鄉長。

李鄉長瑞廷：整個申請是銅鑼鄉公所，但我們代表會還是三樓，代表會還是另外會做一個比較漂亮銅的牌子，還是有銅鑼代表會。

張代表天福：我意思是門不要在一起，裡面打通都沒關係。

李鄉長瑞廷：整個大樓是銅鑼鄉公所要打代表會好像是不可行的，因此在旁邊做個銅鑼鄉代表會。

張代表天福：你們鄉公所連最高民意代表那否決掉不要做了。

李鄉長瑞廷：不是啦全省鄉鎮市絕對沒有鄉公所跟代表會打在一起的。

劉主席樹生：當初要做這棟大樓我們謝鄉長的時候規劃，參與的代表我看除了主席以外，大樓的細部我也沒看過，我只知道代表會在四樓但是我現在跟張代表簡單答覆一下，蓋好了哪天銅鑼鄉公所已經有 1 億 5 仟萬了，代表會我們再找一塊地自己蓋這樣可以吧。

古秘書瑞安：這個案子第一個前瞻計畫當時很緊急，所以我們銅鑼鄉公所整個台灣省來講的話應該是第一個申請到的，這個爭取經費不容易，第二個申請經費

之時所有的文字上不能有鄉民代表會，所以我們一直想鄉公所要儘快的爭取，拜託建築設計師設計初步，很快就送到內政部去並拜託幾個委員幫我們，所以很順利的拿到這筆經費，這個計畫 2、3 天前第一批經費 2,600 多萬已進我們鄉公所的公庫，那我們也預定在 5 月 21 日下午的 2 點要做細部計畫的審查，當然我也有邀請相關的人士大家一起來斟酌，因有時效性的問題那為什麼要增加這個預算，就是我們要把 8,800 萬用完，繼續把西瓜做大。

張代表天福：民意機關跟行政機關是不可分的，像縣議會東一個西一個對嗎？苗栗縣政府其他附屬機關東一個西一個，我們衛生所遷到那邊去，老百姓是有感的。

劉主席樹生：張代表就剛才我講的，我們也很多年輕代表，沒關係這三年鄉公所先做，做完了之後我們不滿意我們自己編預算自己做，只要有錢沒關係鄉公所有沒有錢是我們在看著，因為前面的時間很短，所以連我都没看到細部，那沒關係因為長期來講到時候不滿意我們自己有我們代表會的決意，我們一定是 11 個代表決定的，另外前面我們聽的時候 1 億 1,000 萬現在是 1 億 1,500 萬，那個 500 萬就是後面追加的，我們新的跟當初的是差 500 萬就是追加的部份，那這裡面我就覺得有點奇怪的就是，我沒有看到縣政府補助多少，這個可能鄉長要努力，我們本身 2,700 萬裡面如果縣政府可以幫忙出 1,000 萬，那我們就省 1,000 萬就這

麼簡單好不好就這樣子。

陳副主席祁：第三項部份，107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08 編列 600 萬元及 110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工程愈快做好員工愈快享受，人家會說李鄉長很行上任没多久就把行政大樓蓋好了，為什麼要拖到 110 年編我覺得不需要，109 年沒有做完就保留，為什麼要編到 110 年我覺得有點奇怪。

賴主任文良：我跟副主席報告因為考量到我們的預算執行率的問題，其實我們原本預期他今年年初就會動工，但是內政部一直到 3 月底的時候才給我們核定，核定下來的話基本上我們算一下，他要求我們 9 月底以前發包完成，發包完成後如果說以工期一年半左右，那大概也是要 110 年左右才能完工，所以說我們把這個 1,100 萬編到 110 年那如果說不要，109 年的話當然就是我們也不會動到這筆錢啦，考量到預算執行率的問題。

陳副主席祁：你如果說 9 月份發包，發包完成就會拆除嗎？對不對。

賴主任文良：對。

陳副主席祁：你這工期包含拆除的時間拆除應該很快，動工來講的話如果你新建還是用老式的方式做，我們是不是用鋼量式的比較安全性結構，其實我們這一棟建築物在民國 61 年蓋的時候，就是請成功大學力學教授來設計，你看我們樓下沒有幾根柱子結構是很好，要不是 921 大地震我們這棟是不可能改變，其實民國 62 年 12 月完成到現在 108 年只有 46 年而已啊，你如果說不是 921 大地震我們

這一棟大樓不可能去改變的啦，我是說你工期為什麼要 1 年半是不是能再收短，你們技術上執行的問題，希望說行政大樓愈快蓋好愈好，這是員工的福利也是鄉民的福利，也是我們李鄉長的政績不要拖到 110 年，110 年他要連任又要選舉了會不會很累啊，你想想看。

劉代表樹生：主要是他們預算執行率的問題，還有問題嗎？沒有我們進行表決。

洪課長珮緹：建設課補充，我們公文已經過來了，5 月 21 日要開審查會附件比較大剛剛才送上來，請主席可以先翻閱一下，那天原則上我們請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審查裡面的內容，有邀請代表會們列席，看主席、代表對代表會的空間是怎麼樣，然後就是先補充說明就是我們當時有請一位老師來看，所以大門的方向跟主結構是不太會變更，那其他如果主席、代表有意見那天可以提出來看怎麼樣謝謝。

劉主席樹生：有空大家看，針對這件有意見嗎？沒有我們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108 年 3 月豪雨水土保持(G1 類)，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案，以利辦理災修工程。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水保字第 10800818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 157 萬 7 千元整。

辦法：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盧課長增明：3 月份的時候一直下雨，我們有報出來也符合災害復建工程，經由縣政府核定公文如附件，我們銅鑼鄉公所有核定二件，這個也是經過縣政府勘查才可以核定，我們提報上去就是在盛隆村跟新隆村各有一件，總金額就是 157 萬 7,000 元，因為災修工程是我們用災後復建經費，所內預算用完之後就是用上級機關的，我們就是全額看災準金所以我們先請墊付，因為我們災準金現在還沒有使用，但是也一樣工程會比較晚結算，所以我們就先請我們規費墊付，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劉主席樹生：各位應沒問題吧，我們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花現銅鑼特色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總經費共 1000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旨案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900 萬元，本所自籌款 10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1000 萬元，俟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辦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洪課長珮緹：本案施作的內容在我們炮仗花公園南側的閒置空地及閒置綠化空地，進行未來的攤販廣場還有景觀廁所跟一些紫藤花廊道，向客委會爭取 1,000 萬元，那客委會因為我們的財力不及所以客委會補助 900 萬元我們自籌 100 萬元，那請代表會同意墊付。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這個工程 1,000 萬，我們自付 100 萬十分之一，至於做的地點剛才課長稍微說明了一下各表有意見嗎？沒有我們就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5 案

類 別：教育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 由：有關本所附屬鄉立幼兒園辦理 107 學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第二期款（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新台幣 2 萬 1,600 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8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80087596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2 萬 1,600 元整。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謝園長森源：課稅配套措施每人每月補助 900 元，目前有 4 位老師分上下二期補助，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

劉主席樹生：各表有意見嗎？沒有我們就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公所的提案已結束，代表的提案明天再討論，會議到此結束。

第九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烺、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連怡紅、主任徐祥雲、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9 次會議，出席代表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致詞：李鄉長、2 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今天接下來是討論提案，代表提案是一案一案來還是一起，自己提的案子有需解釋的那就自行解釋一下，共 27 案我們現在開始。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鋪設中平村苗 128 線 12 鄰通往 15 鄰 AC 路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長約 500 公尺寬 8 公尺，因年久失修，
路面現況凹凸不平，實有從新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中平集會所通往中興國小前門間裝設
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路段常有不良少年聚集，宵小猖獗，急需裝設
監視器，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中興工業區左轉上快速道路匝道右側
邊坡路樹砍除或疏枝案。

說明：旨揭地點路樹枝葉茂密已經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急
需砍除或疏枝。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公路局採納辦理或請鄉公所轉請相關
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施設中平村 14 鄰 1 號何美榮君宅排水溝案。

說明：旨揭地點位於舊 128 線及苗 27 線交叉路口，因無排水溝，住家廢水皆排至路面，影響環境衛生，急需施設排水溝，長約 20 公尺。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於高速公路 132K 附近邊坡設置擋土牆案。

說明：高速公路 132K 靠近本鄉中平村路段邊坡因長期受風災侵襲，大量土石鬆動崩塌掉進農田影響農作，亟須設置擋土牆，以防土石繼續流入農田。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於樟樹村 2 鄰往慈惠堂施設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地點為一丁字路口，且常有不良少年聚集，亟需裝設監視器以維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 由：建請於樟樹村 3 鄰長李永鐘君宅前路口裝設監視器
案。

說 明：旨揭地點為一丁字路口，且常有不良少年聚集，亟
需裝設監視器以維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 由：建請於樟樹社區及樟樹幼兒園前路口裝設監視器案。

說 明：旨揭地點常有不明人士及車輛進出，樟樹社區內有
音響設備，幼兒園內亦有各項設施，為避免失竊，
急需裝設監視器。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 由：建請清除樟樹村 6 鄰至倫宮往文峰國小高速公路涵
洞蜘蛛網案。

說 明：旨揭涵洞內牆面掛滿蜘蛛網，急需清除及重新粉刷

牆面，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於樟樹村 11 鄰通往鍾智銘君宅上坡路段施設排水溝案。

說明：旨揭地點每遇下雨，雨水皆流至路面，亟需施設排水溝，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施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改善樟樹村 11 鄰野溪案。

說明：查旨揭河段雜草叢生，影響水流，如遇大雨恐造成水患。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速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改善樟樹村 15 鄰重步坑野溪案。

說明：查旨揭河段雜草叢生，影響水流，如遇大雨恐造成水患。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速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改善樟樹村 2 鄰溫月香君宅前野溪案。

說明：查旨揭河段雜草叢生，影響水流，如遇大雨恐造成水患。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速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於九湖村防汛道路跨越樟九大橋再往前約 10 米處右側施設下田農路案。

說明：旨揭地點農民至該農田需繞行一大圈，建請施作下田農路，以方便農民耕作及農機進出。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鋪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施設樟樹村 11 鄰張永增君宅前路燈案。
說明：旨揭路段缺乏照明，急需施設路燈，以增加夜間照明。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施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 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 3 鄰謝其章君屋前水泥橋下涵洞排水不良案。

說明：查旨揭地點因洞口太窄，若遭逢颱風或豪雨時，無法順利排水，造成路面積水，雨水灌入住家。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後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 徐鴻鵠

案由：建請於苗 27 線中平村 2 鄰謝家旁增設候車亭案。

說明：

- 一、中平村 2 鄰居民進出苗栗須搭公車，候車時遇到刮風下雨或烈日當空，居民無處可避雨或休息。
- 二、目前居民候車時，暫時在 27 線 2 鄰謝家鐵工廠屋前候車，工廠運貨進出不易，造成廠商很多困擾。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陳祁

案 由：建請縣政府國土規劃時不要將銅鑼鄉納入石虎棲息地案。

說 明：

一、銅鑼鄉的發展已是嚴重落後，如列入石虎棲息保育區，必會阻礙地方發展。

二、九湖村與通霄鎮界線丘陵區就是石虎通道，加上科學園區 350 公頃，建築面積只約 110 公頃，已足夠保有石虎的生存與活動範圍，實無須在銅鑼鄉另外畫設其它的石虎棲息保護區。

辦 法：轉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阿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拓寬苗 119 線雞隆派出所至三義路段案。

說 明：該路段位處山區，是興、盛、新至三義的主要交通要道，路段彎曲且寬度不足，兩車相會時險象環生，急需加以拓寬，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建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日盛 連署人：徐鴻鵠、劉樹生

案由：建請施設本鄉竹森村 14 鄰 127 號劉姓祠堂前排水溝案。

說明：

一、該社區因施設整地植樹及環境改善工程，三月九日豪雨時堵塞分流而沖至農戶旁，造成居民擔憂，造成損失。

二、排水系統嚴重失去功能。

辦法：建請鄉公所轉陳上級相關權責單位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日盛 連署人：徐鴻鵠、劉樹生

案由：建請施設本鄉竹森村 10 鄰竹森道擋土牆案。

說明：

一、竹森道為通往九湖村主要道路，該路段為於 10 鄰賴屋旁右側(約 80 公尺)。

二、為防範颱風季及豪雨土石沖至路面，影響人車安全，急需施設擋土牆，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施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阿鴻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鋪設本鄉新隆村 20 鄰 225 號陳國光君宅前道路案。

說明：旨揭農路係村民上山耕作及運送農產作物的必經之路，該農路於 20 鄰 225 號陳國光君宅前約有 80 米長，路面坑洞凹凸不平，每逢下雨路面泥濘不堪，實有鋪設水泥路面之必要以利人車通行及農產物運輸。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於苗 27 線中平村 1 鄰裝設路燈 1 盞案。

說明：旨揭地點為中平村的交通要道，人車往來頻繁，急需裝設路燈，以利夜間照明。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整治西湖溪自樟樹村竹圍段至三義鄉雙草湖案。

說明：西湖溪自樟樹村竹圍段以下已整治完成，竹圍段以上至三義鄉河段因未經整治，河面雜草叢生影響水流，且每逢大雨沖刷河岸崩塌，兩岸農田良土流失，

實有整治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敬請加強管理銅鑼火車站前廣場及停車場事宜，以維護銅鑼火車站之整齊案。

說明：銅鑼火車站綠美化之小型休息區，每天均被停放各種車輛，顯得凌亂不堪，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停車場管理更是凌亂，收費自治條例已通過，卻不執行收費，造成佔用情形嚴重，易衍生停車糾紛，應加強管理。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烱、賴碧雲

案由：請在銅鑼火車站及其他適當處設置電視牆，提供本所宣導政令及提供需求者作收費商業廣告案。

說明：許多鄉鎮重要場所設置電視牆，藉以宣導政令或提供收費商業廣告之用，可以增加本鄉財政收入。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

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張代表天福：18 案是蠻重要的報紙刊登韓議員對石虎保護問題，我們也要加強一下國土規劃是沒有這一頁，但是讓他了解我們銅鑼人的心聲，不然將來我們銅鑼所有的建設，萬一真的劃為棲息地或保育區的話，對銅鑼的將來所有的建設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讓他去做一個參考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18 案我希望轉到縣政府，聽說他們現在有一個國土規劃，鄉長的觀點是怎麼樣。

李鄉長瑞廷：國土整個規劃石虎銅鑼是劃在九湖、樟樹、新隆三個村，我們下午 2 點開國土石虎保育我們可以堅持反對，銅鑼 5 個村劃為石虎保育類是不行的，因為銅鑼目前開發進步繁榮當中，去年卓蘭鎮有一個前瞻計畫補助他們，也是為了石虎結果他們沒有跟中央配合，把整個劃平沒有去溝通因此他們有爭議，我們下午 2 點開國土石虎保育，因此我們堅決反對張代表請放心。

張代表天福：謝謝，這不是堅決反對與不堅決反對，是一個思想跟純正跟中華民國將來的國土規劃是蠻重要的一環，尤其我們銅鑼老早就是石虎的棲息地，老早就做好了我們石虎的通道，我們跟通霄、火焱山脈、新雞隆各脈都相當好，為了保護石虎斷送了銅鑼將來的基礎建設，尤其科學園區旁邊的土地都有可能發展，假使這樣搞下去的話，就會造成很大的困擾，謝謝鄉長有這個共識，最重要的石虎不管怎麼樣，我們國土規劃裡面我也希望建

議一下，既然有去參加就是我們銅鑼最寶貴的資產，南投、苗栗、新竹、雲林等縣，現在最可怕的就是我們這個桂竹林的將來毀滅性，桂竹林面臨第一個沒有經濟價值，造一個桂竹林要從大湖、獅潭到我們新隆相當重要希望提出來，三年不整理的話天敵這個就會有問題，第二個現在的天敵松鼠、蔓藤等催殘太大了將來光凸凸的，造林希望苗栗是不是可以保護，讓他們去整理獎勵老百姓把它保護下來，我是希望鄉長有這個機會提出這個問題好嗎？

劉主席樹生：我想針對這一件因為等一下我們代表一起表決，所以如果代表你還有意見進行發言，陳代表。

陳代表日盛：本人提 20、21 案，20 案有傳到群組 14 鄰劉家祠堂前面，因為社區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有植樹挖土我不知道有沒有申請水保，他們經費來源是哪裡，3 月 9 日的時候一場豪雨問題就出來了，排水系統不好而且一點功能都沒有，當然我們鄉公所沒有經費，是不是建請上級相關單位，由銅鑼鄉公所安排一個時間到現場去會勘，請大家參考我傳到群組的相片，那是 3 月 9 日發生的事情，是不是古秘書把圖片給鄉長看一下，這很嚴重因為颱風期要來了，不要到時候產生災害，把這些事情先來了解一下立即來處理。21 案 10 鄰賴屋旁我們只要構築一個比較矮一點的擋土牆就可以了，因為那個有斜坡坡度蠻大的，把那個土石能夠稍微的擋住就可以了，以上這兩案補充說明。

陳代表阿鴻：19 案有關我們 119 線的拓寬，可以講是我們苗栗

縣縣道來講唯一的 119 線還沒拓寬的，就是這條我們新隆到三義段，目前政府一直說沒有經費一直拖延到現在，前二天我們中央補助前瞻計畫 2 億 7,000 萬，我們銅鑼鄉沒有看到經費，119 線道路拓寬是很必需的，地區的繁榮是靠道路的，到目前為止講了好幾 10 年一直都沒有辦法、像這次機會前瞻計畫應當要來進行、來爭取，我想這個要靠我們鄉長來努力之下早日完成，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 14 案建設課解除列管，你又還沒有動工，還要繼續追蹤吧。

劉主席樹生：那天我們秘書不知道有沒有轉答，就是我們上一屆代表所有的提案，大概完成率不到兩成的樣子，所以舊的案子上一屆代表會提的案子，有相關的課長你認真看，有需要的你繼續追蹤辦理，那至於我交待秘書跟鄉長講的事，以後我們代表會的案子公所的執行力不可以太低，不能到後面是有些代表跟我反應，村長的都幾乎辦得很好，代表的部分都是留著一直累積下來，那以後就越來越大本而且都沒有做那是不可以，我想這個也是我們代表會希望鄉長也能多注意一些代表的提案部分。

劉代表要國：第 1 案中平村苗 128 線 12 鄰通往 15 鄰這段柏油路破損的很厲害，有辦法的話儘早鋪設，農會前面那一段坑坑洞洞很嚴重，還有第 2 案中平村集會所通往中興國小那一段，夜間其實那地方不是很平靜，時常有不良少年在那聚集，影響居民安全急需裝設監視器，因為村辦公處有主機，可以

再拉 1、2 個鏡頭出來就不會花費很多，村辦公室離學校門口很近應比較可行性急需要處理，因為安全問題有人晨跑運動、晚上散步，還女孩子被青少年拉，警察局要調監視器跟本就没有監視器可查，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急需要處理裝監視器。還有第 4 案 14 鄰 1 號剛好十字路口有新蓋的住家，旁邊路邊没有排水溝住家廢水排到馬路上，如果要做排水溝差不多 20 公尺長，這也是急需處理的，麻煩鄉公所這幾件重要的處理一下。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我提的第 26 案有關火車站的停車管理問題，這有一張照片洪課長你想不想看，就是火車站正前方的腳踏車、機車，就是旁邊不是有一個越南店嗎？那停的機車及滿滿的腳踏車應該是報廢的比較多啦，我在想說為什麼我們銅鑼鄉的門面有人在管理，好像說就任期讓他隨便人家怎麼放，這個東西我覺得說之前我們也被人投訴，說全台灣的火車站最亂的就是我們銅鑼，後來我提的案就在火車站前面有劃停車格，現在有劃了目前為止這個停放你看多亂的地方，另外前不久就是有一位鄉親他跟我講，他說副主席我的車在停車場，那些機車很過份就停在我車子旁邊害我不能出去，還好我沒有答覆他我就靜靜聽他講，我在想不對啊你也是佔用啊，你不能講說機車怎樣啊，你的汽車也是佔用我們鄉公所的停車格啊，我想我們去年有花了一百多萬改善消防設備，那今天來講這個我們自治條例也通過了，是不是說你思考以後

要怎麼做，所以我再提這個案我針對是 26 案，所以說我今天特別提出來，課長你心中應該有個譜應該怎麼做，我這個案一定要提出來謝謝。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嗎？我想剛才針對張天福代表的石虎保護區的問題，我本人絕對是反對石虎專區劃在我們銅鑼鄉，因為本身我們鄉裡面的腹地就不是很大，而且發展的重心剛好就是在九華山、科學園區、竹森那一邊，那如果今天劃上去了以後不知道是 30 年、40 年、50 年的各種因素，那我們整個銅鑼鄉以後包括要聯絡到通霄、苑裡大概道路都會成問題，因為你連開路都不能開，所以我個人絕對是站在反對，就跟那個韓議員上電視一樣，你不能為了石虎專區就影響我們臨近幾個鄉鎮的銜接或者是發展，所以我個人是這樣子，因為我們這一個等一下一起表決，所以如果有反對的意見那代表本身你要提出來，如果都沒有意見我們就一次表決，總共 27 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接下來是人民請願案，這次定期會沒有人民請願案，再下來是臨時動議。

動-1

動議人：張天福 附議人：陳 祁、林九烱、徐鴻鵠

案 由：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在辦理國土規劃時，建議把桂竹林列入國土保育區案。

理 由：

- 一、竹子是臺灣 6、70 年主要日常用品原料，本土桂竹製成的竹劍、竹筷…等確實為臺灣賺進不少外匯。
- 二、竹子是天然資源，生長速度相當快，所以要重視疏伐，因為不健康的竹林水土保持能力也會降低，另外除蔓也算是撫育竹林，故竹林須適當經營管理避免林相過亂才能涵養國土，並非是完全保育。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討論紀要：

張代表天福：因為石虎影響我們苗栗、新竹、南投三面桂竹林如何來保護我提出一案，尤其我們老雞隆、新雞隆及大湖那邊太可惜了，據我的經驗我現在 78 歲了，我從 10 幾歲就開始走山上，那時候桂竹有價值的時候都是大家在保護，現在桂竹沒有價格了，而且主人也不去整理，這是國家的寶我是希望縣政府是不是可以補助他們、維護他們的竹園提這個案子，文章請我們的秘書來做，是不是可以提出我這個臨時動議的案子建議政府補助，比補助石虎更重要，我們的根盤都是在我們的國土裡面，而且將來我們地方景觀、後代子孫都需要來保護，是不是提這個案子請主席裁決。

劉主席樹生：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動-2

動議人：陳 祁

附議人：劉要國、林九烱、邱雲毅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銅鑼公有市場後面緊鄰的私有地徵收費
用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 一、銅鑼公有市場裡面攤位長年無人租用，審計室年年糾正仍難有改善之道。
- 二、究其原因係銅鑼公有市場因規劃設計不良僅有一處出入口，降低民眾前來採買意願。
- 三、若徵收市場後面緊鄰的私有地，即可打通增加一出入口，亦可連接後面道路，則停車容易交通方便，定可提高民眾進入市場採買意願。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討論紀要：

陳副主席祁：我記得我們劉主席一直最關心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市場後面的用地問題，當然過去我們公所的能力要去徵收實在太困難了，現在根據主計所說的我們現在似乎有一點能力去辦這個事情，我們是不是今年就編 109 年的預算，就是說在編的時候我們來編分兩年來編，但是我明年再跟他談，就像我們朝陽社區跟興隆社區也是分兩年先編預算，配合款的問題我們先編，就說我們用兩年的預算把那塊市場後面的用地把它徵收起來，這可能對我們公所得負擔好像分攤比較輕鬆一點，不要一年我就徵收完畢，是不是我今天來提這個案子編列預算徵收市場用地，我提這個案。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一次編好不好，我們的徵收應該還要縣府在做，有錢就不要分二年，以前是沒辦法分四年。

陳副主席祁：我們請建設課先查清楚它的徵收面積多少？費用應該是多少？現在不可能按照公告現值加四成，是以市價來徵收，現在的徵收條例沒有說公告現值加四成的是以市價來徵收，就像我們高速公路東延段它這個引道徵收的也不是按照公告現值加四成，是以協議徵收的方式，就是說我們政府開出的條件你地主都 ok 就是這樣成立了，不可能說我鄉公所說多少錢跟你徵收，還是要跟地主協議這個東西一次我也 ok，鄉公所做得到何需要二年，我也希望說看是輕重緩急來做，因為我們劉主席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當然我今天來提這個案這是攸關銅鑼市場的發展，大家想想看我們永樂路攤販已經擺在鄉公所前面來了，可能會繼續往南擴充是不是真的影響交通，我也希望說我們將來的市場大家都在裡面來集中、來販售那是我們銅鑼市容，而且大家交通會很方便，希望我們李鄉長領導之下，我們把這個任務完成了，我今天就提這個案。

李鄉長瑞廷：今天的提案相當不錯，我們現在市場在永樂路擺的蠻多的，市場裡面建了那麼久沒有人使用很可惜，建設課今年會編列預算，洪課長我特別叮嚀她對整個土地徵收完畢可以打通連通後面的道路，到時候市場管理上能有規劃性，能使市場有聲有色，現在看到非常雜亂影響交通因此今天提出案件，我 4 月份已經跟課長提出這個案子與羅家徵收土地整個路打通，我們先編預算也請代表支持，另外我跟陳阿鴻代表解釋一下，119 線三個

彎道已經提報前瞻計畫，包括分駐所底下也報前瞻計畫機會都非常的高，因此我們積極請委員協助，另外我們東側引道也是報前瞻計畫報出去了，但是有一個困難度就是鐵路高架化金額非常龐大，因此當時交通部說整個做起 37 億多，是不是能夠在三座厝就可以拉，這樣一來不會造成銅鑼鄉整個停車的問題，鄉野旁邊及中正路平日車子就非常擁擠造成停車問題，我跟課長說 2 個月、3 個月都要追蹤，這些都是銅鑼整個發展計畫，所以我們請委員或中央來協助我們。

張代表天福：議事規則裡面我希望不能增加，我們代表不能指定他的預算要怎麼編列，技術上請徐秘書協助主席一定要達到目的，但是在言語上他們行政權的維持，那我們代表的目的能夠達到為目的，在做案子的時候希望徐秘書給他撇開這一點。

劉主席樹生：所以我們現在做臨時動議這個案子，我為什麼說我們如果公所的財政許可 1 年，因為我們要透過縣政府來處理，如果縣政府的承辦人員說你們的經費編多少，不夠又要延一延是不是我們就先編好，等縣政府盡量快一點幫我們辦，而且這棟大樓改建這附近的交通一定擁擠，而且可能車子真的沒地方停連掉頭都會有困難，我的意思是如果徵收完了即使是建築物還沒有，那塊地我們把市場打通了車子可以停到那邊的馬路跟那兩塊地，那可以紓解我們這裡的交通，不然的話這棟大樓蓋那通通擠在這一堆，那可能老百姓真的會很多意見，副主席我們改一年好不好。

陳副主席祁：好。

劉主席樹生：我們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	劉樹生	○	○	○	○	○	○	○	○	○	○	○	○
2	陳 祁	○	○	○	○	○	○	○	○	○	○	○	○
3	林九烱	○	○	○	○	○	○	○	○	○	○	○	○
5	賴碧雲	○	○	○	○	○	○	○	○	○	○	○	○
6	張天福	○	○	○	○	○	○	○	○	○	○	○	○
7	徐鴻鵠	○	○	○	○	○	○	○	○	○	○	○	○
8	邱雲毅	○	○	○	○	○	○	○	○	○	○	○	○
9	陳日盛	○	○	○	○	○	○	○	○	○	○	○	○
10	劉要國	○	○	○	○	○	○	○	○	○	○	○	○
11	吳美英	○	○	○	○	○	○	○	○	○	○	○	○
12	陳阿鴻	○	○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陳情		臨時動議		合計	議決情形	
類別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保留	通過
民政											
行政	1	1							1		1
財政											
建設	2	2	26	26			1	1	29		29
農業							1	1	1		1
主計	1	1							1		1
政風											
人事											
圖書館											
幼兒園	1	1							1		1
清潔隊											
合計	5	5	26	26			2	2	33		33

通過 33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原代表提案 27 案，其中有 1 件提案重覆，故更正為 26 案